

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二〇一七年四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 2017 年 3 月 23 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70085 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各中介机构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了认真讨论、核查，对审核意见中所有提到的问题予以详细回复。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或补充意见。本次回复已经发行人审阅认可。现就反馈意见述及的问题按顺序向贵会详细回复如下，敬请审核。

说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释义与保荐机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保荐工作报告中的相同。

二、本回复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三、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重点问题 1:

1. 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 5 亿元，其中:4.5 亿元用于自助服务终端产品研发与生产技改项目，0.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安排情况，并结合相关行业主要公司的收入及盈利情况说明本次募投各项目收益情况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各项目投资金额及收益的测算依据、过程、结果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并核查申请人此次非公开发行各募投项目金额是否超过实际募集资金需求量，相关测算依据及结果是否合理。

请结合投资进度安排，补充说明申请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款项，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2) 请补充说明募投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项目达产后的运营模式、盈利模式。请补充说明并披露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领域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资金、技术、人才、市场等因素补充说明募投项目的准备情况。

(3) 募投项目达产后，每年可生产智能物流柜产品/硬币兑换产品合计 13 万台。请详细论证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请补充说明自助终端产品的预计客户群体情况，是否已有意向性协议或在手订单。请补充说明目前移动支付行业的发展情况对申请人硬币兑换产品的影响。请结合上述情况，说明申请人效益测算是否谨慎，募投项目相关风险是否披露充分。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安排情况，并结合相关行业主要公司的收入及盈利情况说明本次募投各项目收益情况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各项目投资金额及收益的测算依据、过程、结果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并核查申请人此次非公开发行各募投项目金额是否超过实际募集资金需求量，相关测算依据及结果是否合理。

一、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安排情况，并结合相关行业主要公司的收入及盈利情况说明本次募投各项目收益情况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及合理性。

(一) 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自助服务终端产品研发与生产技改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自助服务终端产品研发与生产技改项目	56,700.00	45,000.00	威高经改备 [2016]003	威环环 [2016]7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	—
合计：		61,700.00	50,000.00	—	—

其中自助服务终端产品研发与生产技改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其他费用	合计	备注
1	工程费用	10,308.90	28,624.80	5,080.13		44,013.83	资本性支出
1.1	新建厂房	10,308.90	—	—	—	10,308.90	资本性支出

1.2	研发及生产设备	—	28,224.80	1,693.49	—	29,918.29	资本性支出
1.2.1	进口设备	—	22,271.00	1,336.26	—	23,607.26	资本性支出
1.2.2	国产设备	—	5,953.80	357.23	—	6,311.03	资本性支出
1.3	运输设备	—	400.00	—	—	400.00	资本性支出
1.4	公用配套工程	—	—	3,386.64	—	3,386.64	资本性支出
1.4.1	给排水工程	—	—	242.75	—	242.75	资本性支出
1.4.2	通风空调工程	—	—	1,207.76	—	1,207.76	资本性支出
1.4.3	采暖工程	—	—	221.85	—	221.85	资本性支出
1.4.4	工业型温度调节系统	—	—	300.00	—	300.00	资本性支出
1.4.5	天然气配套工程	—	—	200.00	—	200.00	资本性支出
1.4.6	货物自动运输平台	—	—	300.00	—	300.00	资本性支出
1.4.7	照明工程	—	—	284.53	—	284.53	资本性支出
1.4.8	电力线路工程	—	—	382.03	—	382.03	资本性支出
1.4.9	通信信息工程	—	—	247.72	—	247.72	资本性支出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	—	5,224.27	5,224.27	—
2.1	土地费用	—	—	—	0.00	0.00	资本性支出
2.2	技术开发费	—	—	—	3,670.00	3,670.00	-
2.2.1	研发人员工资	—	—	—	1,440.00	1,440.00	非资本性支出
2.2.2	差旅费及培训费	—	—	—	200.00	200.00	非资本性支出
2.2.3	研究试验费(含材料、购 样机等)	—	—	—	390.00	390.00	非资本性支出
2.2.4	产品测试认证、专利费	—	—	—	210.00	210.00	非资本性支出
2.2.5	模具费	—	—	—	1,300.00	1,300.00	资本性支出
2.2.6	技术合作开发费	—	—	—	130.00	130.00	资本性支出
2.3	建设单位管理费	—	—	—	166.95	166.95	资本性支出
2.4	前期工作咨询费	—	—	—	4.00	4.00	资本性支出
2.5	勘察设计费	—	—	—	616.19	616.19	资本性支出
2.6	工程监理费	—	—	—	352.11	352.11	资本性支出

2.7	招标代理费	—	—	—	9.00	9.00	资本性支出
2.8	工程保险费	—	—	—	44.01	44.01	资本性支出
2.9	办公、家具购置费	—	—	—	292.00	292.00	资本性支出
2.10	生产员工培训费	—	—	—	70.00	70.00	非资本性支出
3	基本预备费	—	—	—	2,461.90	2,461.90	非资本性支出
4	铺底流动资金	—	—	—	5,000.00	5,000.00	非资本性支出
总投资		10,308.90	28,624.80	5,080.13	12,686.17	56,700.00	—

(二) 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本募投项目主要是对智能物流柜产品、硬币兑换机等自助终端产品的研发及产能扩充。为保证生产与研发需要，利用原有土地新建厂房建筑面积 29,454 平方米，项目拟新增设备 155 台（套），对自助服务终端产品技术创新与规模化生产制造技术进行研究与升级。投资数额的测算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执行国家及地方对基本建设项目的设计规范、标准。具体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如下：

1、工程费用

(1) 建筑工程费

本项目新建厂房 1 栋，建筑面积 29,454 平方米，参考同行业类似建筑造价情况，工程造价按 3,500 元/平方米估算，投资估算为 10,308.90 万元。

(2) 设备购置费

本项目设备主要包括研发及生产设备、运输设备等，设备购置费合计为 28,624.80 万元。其中，新增仪器设备 155 台（套），其中国产设备 106 台（套），引进设备 49 台（套）。设备采购清单详见下表：

1) 国内设备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合计 (万元)
1	三坐标测试仪	1	50.00	50.00
2	高低温试验室	1	10.00	10.00
3	老化室	1	10.00	10.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合计 (万元)
4	USB 2.0 综合测试系统	1	50.00	50.00
5	微观运动特性测试系统	1	50.00	50.00
6	扫描质量量化测试系统	1	50.00	50.00
7	集成电路在线测试仪	1	11.70	11.70
8	快速 PCB 制作系统	1	64.35	64.35
9	压力分布测量系统	1	21.06	21.06
10	USB3.0 分析仪	1	35.10	35.10
11	动态老化系统	1	17.55	17.55
12	电磁兼容扫描系统	1	58.50	58.50
13	X 射线荧光分析仪	1	60.84	60.84
14	静电测试仪	1	11.70	11.70
15	电动式振动台	1	40.95	40.95
16	可编程开关通断试验机	1	5.85	5.85
17	插拔机械寿命试验台	1	4.10	4.10
18	晶体管图示仪	1	0.94	0.94
19	电容耐压绝缘测试机	1	1.17	1.17
20	震动实验台	1	23.40	23.40
21	跌落试验台	1	11.70	11.70
22	光源特性测试系统	1	58.50	58.50
23	温度冲击实验箱	1	52.65	52.65
24	高温高湿实验箱	2	35.10	70.20
25	分纸测试平台	4	11.70	46.80
26	高速影像测量仪	1	33.93	33.93
27	安规测试设备	1	3.00	3.00
28	FCT 自动测试设备	3	10.00	30.00
29	除湿器	1	1.00	1.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合计 (万元)
30	加湿器	1	3.00	3.00
31	温湿度记录仪	1	1.50	1.50
32	金相显微镜	1	30.00	30.00
33	示波器无源探头	10	0.13	1.30
34	数字通道套件	1	0.62	0.62
35	盐水喷雾试验机	1	0.95	0.95
36	程控精密耐压测试仪	1	1.02	1.02
37	涡流流量计	1	2.29	2.29
38	泄漏电流测试仪	1	0.42	0.42
39	接地电阻测试仪	1	1.35	1.35
40	电池综合测试仪	1	1.33	1.33
41	接地电阻测试仪	1	1.28	1.28
42	在线测试仪	1	4.50	4.50
43	奥林巴斯内窥镜	1	8.15	8.15
44	机器人打磨自动化生产线	1	450.00	450.00
45	机器人焊接自动化生产线	1	986.00	986.00
46	稳压器	7	2.20	15.40
47	变压器	2	1.70	3.40
48	钣金车间 AGV 自动控制设备	1	645.00	645.00
49	中央分拣区自动分拣控制设备	1	100.00	100.00
50	自动化装配生产线	5	140.00	700.00
51	喷涂品仓储仓库	1	50.00	50.00
52	成品仓储仓库	1	50.00	50.00
53	物料仓储立体仓库	1	900.00	900.00
54	运输叉车（工厂外）	2	20.00	40.00
55	运输叉车（车间内）	5	5.00	25.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合计 (万元)
56	注塑机	1	38.61	38.61
57	自动缠膜机	1	4.50	4.50
58	挡圈自动卡装机	1	2.00	2.00
59	推台带锯机	1	0.94	0.94
60	定制型精密整平（整弧）机	1	3.45	3.45
61	定制型精密中板整平机	1	3.90	3.90
62	订制型精密整平机	1	3.45	3.45
63	单座电脑磨切机	1	10.00	10.00
64	全自动碳带分切机	1	32.50	32.50
65	四色柔版印刷机	1	17.60	17.60
66	分切机	3	3.117	9.35
67	机房	1	45.00	45.00
68	计算机	1	105.00	105.00
69	消防设备	1	260.00	260.00
70	配电控制柜	1	40.00	40.00
71	中央空调机组	1	350.00	350.00
72	电梯	2	60.00	120.00
	合计	106	—	5,953.80

2) 国外设备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美元)	合计 (万美元)
1	光学扫描检测设备	1	17.55	17.55
2	水质检测仪	1	11.70	11.70
3	气体检测仪	1	5.85	5.85
4	压铆机	1	0.86	0.86
5	EMSCAN 扫描系统	1	7.71	7.71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美元)	合计 (万美元)
6	频谱分析仪	1	4.28	4.28
7	磁成像仪	1	3.76	3.76
8	多功能信号产生器	1	0.18	0.18
9	逻辑分析仪	2	1.105	2.21
10	单片机开发系统	5	0.22	1.10
11	FPGA 开发系统	5	1.104	5.52
12	红外光谱仪	1	11.05	11.05
13	示波器	10	4.418	44.18
14	数控激光切割机	1	204.94	204.94
15	数控激光切割机	2	275.61	551.22
16	自动化数控冲床	2	162.54	325.08
17	自动化折弯中心	2	106.00	212.00
18	自动化折弯中心	1	120.14	120.14
19	自动化折弯中心	1	162.54	162.54
20	单机版折弯机	1	35.33	35.33
21	单机版折弯机	1	21.20	21.20
22	自动化钣金料库	1	396.25	396.25
23	自动喷涂电泳生产线	1	762.50	762.50
24	制造管理系统 (MES)	1	54.08	54.08
25	综合布线系统	1	4.33	4.33
26	虚拟化服务器	1	17.67	17.67
27	creo 结构设计软件	1	13.52	13.52
28	cr5000 电气设计软件	1	5.41	5.41
	合计	49	—	3,002.16

(3) 安装工程费

参照省内类似工程及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定额，本项目安装工程费估算为

5,080.13 万元。

2、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 土地费用：本项目不需新征土地。

(2) 技术开发费：本项目技术开发费主要为研发人员工资，差旅费及培训费，研究试验费（含材料、购样机等），产品测试认证、专利费，模具费，技术合作开发费等，根据项目研发进度和投入情况分析，该项费用估算为 3,670 万元。

(3) 建设单位管理费：参照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 号）计算，估算为 166.95 万元。

(4) 前期工作咨询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1999]1283 号文以及项目实际情况，估算为 4 万元。

(5) 勘察设计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建设部联合颁布的（计价格[2002]10 号）文的有关规定计取，估算为 616.19 万元。

(6) 工程监理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计取，估算为 352.11 元。

(7)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计算，估算为 9 万元。

(8) 工程保险费：按第一部分工程费用的 0.1% 计算，估算为 44.01 万元。

(9)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按企业现有项目情况分析，估算为 292 万元。

(10) 职工培训费：按企业现有项目情况分析，估算为 70 万元。

3、预备费

预备费只考虑基本预备费。基本预备费按第一部分工程费用与第二部分其他费用之和的 5% 计列，为 2,461.90 万元。

4、流动资金估算

流动资金估算采用分项详细估算法，根据物料储备等需要，并考虑销售情况和应收账款、应付账款收支状况，计算本项目年需流动资金 16,66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取流动资金的 30%，约为 5,000 万元。

（三）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本项目投入资金主要用于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费、其他费用及补

充流动资金等，其中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模具费、安装费、其他费用中用以支付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工程保险费等项目建设所必要费用，均为主要生产项目、辅助生产及公用工程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具有明确的用途规划，属于可资本化支出；技术开发费用中的研发人员工资、差旅费及培训费、研究试验费（含材料、购样机等）、产品测试认证、专利费以及生产员工培训费以及基本预备费、补充流动资金为非资本性支出。

本项目具体投资按照资本性支出和非资本性支出具体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费用	金额	占比	拟投入募集资金
资本性支出	工程费用	44,013.83	77.63%	32,866.3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914.27	5.14%	2,823.78
资本性支出小计		46,928.10	82.77%	35,690.12
非资本性支出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310.00	4.07%	1,847.98
	基本预备费	2,461.90	4.34%	2,461.90
	铺底流动资金	5,000.00	8.82%	5,000.00
非资本性支出小计		9,771.90	17.23%	9,309.88
合计		56,700.00	100.00%	45,000.00

（四）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安排情况

为确保工程进度和投产后达到预期效益，募投项目科学合理安排工期，并积极做好人员培训工作。根据目前项目进展情况和项目建设条件，拟定建设期 3 年。募投项目计划投资实施进度安排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阶段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	申请报告编制及备案	■											
2	项目方案设计	■	■	■	■								
3	产品详细方案设计与实施				■	■	■						
4	厂房建设	■	■	■	■	■	■	■	■				
5	设备采购	■	■	■	■	■	■	■	■	■	■		
6	设备安装与调试		■	■	■	■	■	■	■	■	■	■	

万元，预计实现税后利润 14,087 万元。项目全部投资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30.38%，财务净现值（ic=12%）为税后 47,991 万元，投资回收期为 5.35 年（含建设期 3 年）。各项财务评价指标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项目盈亏平衡点为 56%。

本项目建成后，利润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计算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	营业收入	1,115,986	18,682	49,365	60,770	82,264	82,264	82,264	82,264	82,264	82,264	82,264	82,264	82,264	82,264	82,264	82,264
2	税金及附加	10,604	177	469	577	782	782	782	782	782	782	782	782	782	782	782	782
3	总成本费用	878,556	14,120	38,001	47,794	64,909	64,909	64,909	64,868	64,837	64,837	64,837	64,837	64,837	64,837	64,837	65,187
4	利润总额	226,826	4,384	10,895	12,398	16,573	16,573	16,573	16,614	16,646	16,646	16,646	16,646	16,646	16,646	16,646	1,6296
5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6	应纳税所得额	22,6826	4,384	10,895	12,398	16,573	16,573	16,573	16,614	16,646	16,646	16,646	16,646	16,646	16,646	16,646	16,296
7	所得税	34,024	658	1,634	1,860	2,486	2,486	2,486	2,492	2,497	2,497	2,497	2,497	2,497	2,497	2,497	2,444
8	税后净利润	192,802	3,726	9,261	10,539	14,087	14,087	14,087	14,122	14,149	14,149	14,149	14,149	14,149	14,149	14,149	13,851
9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9,280	373	926	1,054	1,409	1,409	1,409	1,412	1,415	1,415	1,415	1,415	1,415	1,415	1,415	1,385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0															
11	可供投资方分配的利润	173,522	3,354	8,334	9,485	12,678	12,678	12,678	12,710	12,734	12,734	12,734	12,734	12,734	12,734	12,734	12,466
12	应付利润(股利分配)																
13	未分配利润	173,522	3,354	8,334	9,485	12,678	12,678	12,678	12,710	12,734	12,734	12,734	12,734	12,734	12,734	12,734	12,466
14	息税前利润	226,826	4,384	10,895	12,398	16,573	16,573	16,573	16,614	16,646	16,646	16,646	16,646	16,646	16,646	16,646	16,296
1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267,350	5,076	12,698	14,623	19,579	19,579	19,579	19,579	19,579	19,579	19,579	19,579	19,579	19,579	19,579	19,579

注：此表作为本次募投资项目收益预测，不作为本次募投项目的业绩承诺。

(1) 总投资收益率

达产年投资净利润率=达产年净利润/总资金=20.61%

达产年投资利税率=达产年利税总额/总资金=34.91%

总投资收益率=年平均息税前利润/总资金=22.12%

(2) 财务内部收益率

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为 36.40%，税后为 30.38%，均高于基准收益率 $ic=12\%$ 。

(3) 财务净现值

全部财务净现值 ($ic=12\%$) 税前为 62,183 万元，税后为 47,991 万元，均大于 0。

(4) 投资回收期

投资回收期税前为 4.84 年（含建设期 3 年），税后为 5.35 年（含建设期 3 年）。

上述经济效益中主要数据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如下：

本项目计算期为 15 年，建设期为 3 年，经营期 12 年。根据本项目的特点，项目分期投入，分期产生效益，建设期 3 年内部分投产，至第 4 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以智能物流柜产品、硬币兑换机类产品为例测算本次募投项目的收益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增量销售收入

本项目达产年预计可销售自助服务终端产品 13 万台，其中物流产品（智能物流柜等）127,300 台，金融产品（硬币兑换机等）2,700 台，根据公司目前产品对外销售价格谨慎测算，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销售收入 82,264 万元。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效益测算时所依据的产量以及测算过程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能(万台)	平均单价(万元/台)	收入(万元)
1	智能物流柜产品	12.73	0.51	64,554.72
2	硬币兑换机产品	0.27	6.56	17,709.40
合计		13.00	-	82,264.14

(2) 增量成本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年预计营业成本合计为 53,392.29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智能物流柜	占比	硬币兑换机	占比	合计
----	-------	----	-------	----	----

外购直接材料	34,021.84	78.56%	9,024.44	89.48%	42,777.35
外购燃料动力	946.76	2.19%	221.60	2.20%	1,168.09
直接人工	778.31	1.80%	287.68	2.85%	1,040.00
制造费用	7,559.77	17.46%	551.89	5.47%	8,406.86
合计	43,306.68	100.00%	10,085.61	100.0%	53,392.29

1) 外购原辅材料费

本项目新增原辅材料主要为冷轧钢板、不锈钢板、脱脂剂、表调剂、磷化液，以及外购配套物流产品（智能物流柜等）部件和金融产品（硬币兑换机等）部件等，原辅材料均为货源充足的常规材料，国内市场充足，可以满足项目需要。目前新北洋生产的智能快递柜产品外购的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 74.99%，公司生产的金融终端设备中外购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金额为 87.81%，本次测算外购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8.56%和 89.48%，测算的外购原材料相对合理。

2)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本项目燃料及动力主要为水、电、蒸汽、天然气等，年用水量为 6,456 吨，年用电量为 1,000 万千瓦时，年用蒸汽量 3,150 吨，年用天然气 802,500 立方米，燃料及动力费合计为 1,168 万元。

3) 工资及福利费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10 人，年工资福利总额为 1,040 万元，本项目技术人员、生产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按照项目实施地同类人员的工资及福利水平确定，年平均工资额 49,523.81 元。

4) 制造费用

①基本折旧费

本项目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按 30 年，残值率为 5%；设备折旧年限按 15 年，不计残值。则年提取折旧费 2,689 万元。

②摊销费

本项目正常年无形资产及摊销费为 317 万元。

③修理费

因修理费实际发生不平衡，因此采用预提分摊法计入成本费用，按固定资产原值的 1.5%计提，年修理费用 715 万元。

④其他制造费用

其它制造费用是在制造费用中扣除工资及福利费、折旧费、修理费后的费用，该费用正常年为 4,686 万元。本次预测其他制造费用占制造费用的 55.73%，与目前公司所产产品所占制造费用 71.75%的比重降低，主要是预计公司达产以后需要的外协加工比重降低所致，目前公司自助服务终端产品外协加工的金额占制造费用比重的 20.06%，其他制造费用的测算相对合理。

(3) 本次募投资项目毛利率测算是合理的，本次募投资项目自助服务终端产品研发与生产技改项目建设完成后，相关财务指标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1	智能物流柜产品	64,554.72	43,306.68	21,248.04	32.91%
2	硬币兑换机产品	17,709.40	10,085.61	7,623.79	43.05%
合计/平均		82,264.12	53,392.28	28,871.83	35.10%

目前上市公司中生产智能快递柜的公司为三泰控股生产的速递易产品，三泰控股公司 2015 年智能快件箱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15 年度
三泰控股	65.97%

注：目前三泰控股 2016 年度的年度报告尚未公告，毛利率采用 2015 年数据。

目前上市公司中生产货币处理设备的上市公司主要有广电运通、御银股份、聚龙股份等，可比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16/2015年度
广电运通	47.33%
御银股份	35.33%
聚龙股份	60.76%
平均	47.80%

注：目前广电运通 2016 年年度报告已经公告毛利率采用 2016 年数据，御银股份、聚龙股份尚未公布 2016 年年度报告，数据采用 2015 年度报告数据。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智能物流柜产品业务平均毛利率为 65.97%，而本次募投测算的平均毛利率为 32.91%；同行业金融产品产品业务平均毛利率为 47.80%，

而本次硬币兑换机募投测算的平均毛利率为 43.05%。三泰控股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其自身负责速递易产品的运营，毛利率相对较高，故本次募投测算的利润率是合理的。

（4）销售税金及附加

本项目应缴纳增值税，税率为 17%，项目年缴纳增值税 6,514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为增值税的 7%、3%和 2%计列，为 782 万元。

（5）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项目达产以后预计每年新增的销售、管理费用为 11,517 万元。

2014 年至 2016 年，新北洋的管理费用（扣除研发费用）和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20%、18.30%和 18.10%。考虑到本项目系公司现有产品扩产，并且产品已经形成销售，有稳定的销售渠道，募投项目所产生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会相应摊薄，故根据公司历史财务数据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本募投项目测算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合计金额按营业收入的 14%估算，测算较为合理。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结合了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并考虑到未来募投项目产品供应量逐步增加的趋势，结合同行业发展势态，对本项目的营业收入和财务回报情况作了较为谨慎的估计，总体上看，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收益情况是合理的。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发行人“自助服务终端产品研发与生产技改项目”的投资构成、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符合项目和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相关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具有合理性；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各募投项目的金额与预计募集资金需求量相匹配，不存在募投项目金额超过实际募集资金需求量的情形。同时发行人根据市场行情或服务协议约定情况对项目未来收益情况进行预计，项目收益的测算依据、过程和结果合理明晰，符合行业和公司实际的情况。

二、申请人此次非公开发行各募投项目金额是否超过实际募集资金需求量，相关测算依据及结果是否合理。

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自助服务终端产品研发与生产技改项目	56,700.00	45,000.00	威高经改备 [2016]003	威环环 [2016]7 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	—
合计：		61,700.00	50,000.00	—	—

自助服务终端产品研发与生产技改项目总投资 5.67 亿元，公司本次准备募集资金 4.50 亿元用于此项目，并且补充流动资金 5,000 万元，募集资金合计 50,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	支出费用	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助服务终端	资本性支出	工程费用	44,013.83	32,866.3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914.27	2,823.78
产品研发与生产技改项目	资本性支出小计		46,928.10	35,690.12
	非资本性支出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310.00	1,847.98
		基本预备费	2,461.90	2,461.90
		铺底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非资本性支出小计		9,771.90	9,309.88
补充流动资金	非资本性支出	-	5,000.00	5,000.00
合计			61,700.00	50,000.00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自助服务终端产品研发与生产技改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合计金额 5 亿元，实际募集资金需求量未超过项目投资金额。

三、补充说明申请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款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日，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对该项目投入 11,237.98 万元用于厂房建设和部分设备的采购，并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华专函字【2016】37100011 号《关

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入核查事项的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将根据自有资金情况并综合考虑生产经营的需要，继续有序实施该项目的建设。发行人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用于置换董事会决议日之前已经投入的资金。”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自助服务终端产品研发与生产技改项目建设期为3年，截至2016年12月5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日，自助服务终端产品研发与生产技改项目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11,237.98万元用于厂房建设和部分设备的采购，募集资金不存在置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日之前投入资金的情形。

(2) 请补充说明募投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项目达产后的运营模式、盈利模式。请补充说明并披露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领域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资金、技术、人才、市场等因素补充说明募投项目的准备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项目达产后的运营模式、盈利模式

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自助服务终端产品研发与生产技改项目	56,700.00	45,000.00	威高经改备 [2016]003	威环环 [2016]7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	—
合计：		61,700.00	50,000.00	—	—

本募投项目主要是对智能物流柜产品、硬币兑换机等自助终端产品的研发及产能扩充，为保证生产与研发需要，新建厂房建筑面积29,454平方米，为保证生产与研发需要，项目拟新增设备155台（套），对自助服务终端产品技术创新与规模化生产制造技术进行研究与升级，项目建成后将建成自助终端产品的自动化生产基地。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提高优势产品产能，丰富产品线，延伸产业链，进一步促进公司在物流、金融行业的战略性布局。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均为公司现有产品或现有产品的丰富与延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经营模式与盈利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1）采购模式

公司以信息化的物料需求计划系统（MRP 系统）为平台，对原材料供应和供应商的状况进行管理与控制，以保证原材料供应质量合格、及时准确。每年年初根据公司年度销售和 production 计划，编制年度原材料采购计划，季度、月度根据销售、生产计划的变化进行及时修订，以控制原材料采购带来的存货风险。

在供应商认证选择环节，公司围绕原材料的成本、工艺技术、供应商资质、质量管理、交付能力等诸多要素严格筛选供应商，以保证供应商的可靠供货；在原材料采购执行环节，紧跟原材料物流，公司实施了严格的过程管理，从原材料订单跟单、存货入库、库房管理到领用出库，实施全程信息化跟踪，以保证原材料的物流和存货得到及时控制；在供应商管理环节，通过对供应商的过程管理、技术支持与培养以及考核奖惩，提高供应商的供应质量，并逐步培育核心供应商，从而降低供应风险。

（2）生产模式

为使公司自身核心竞争力和外部资源产生协同效应，最大限度发挥自有资源和技术的优势，提高对市场变化的适应能力，公司募投产品的总装、调试、检验由公司自主完成，部分零部件通过外部采购或委托外协加工的生产模式。

公司以 Oracle 公司的 EBS 系统作为供应链管理的信息化平台，对生产全过程实施计划管理与控制，以保证生产的物流、信息流和质量状况得到及时、准确的跟踪。

公司结合不同产品的市场订单特点及产品本身模块化设计的特性，采取了灵活的生产组织模式——以 MTO（按订单生产）模式为主，MTS（按库存生产）模式、ATO（按订单装配）模式为辅，既有效保证了产品能快速供货，同时也有效地降低了库存，提高了存货周转率。

（3）营销模式

公司设有国内销售中心对国内市场业务进行管理。物流业务部与金融业务部分别负责本次募投项目行业市场业务的开发与销售。同时公司也将积极通过海外营销中心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实现公司产品海外销售。本次募投项目达产以后，智能物流柜以直销实现产品销售。硬币兑换类产品国内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4) 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产品的销售溢价，即公司依托在扫描、打印、自助终端等产品领域的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的丰富经验以及对客户需求的深度理解等优势获取下游客户订单，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紧密围绕下游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形成产品研发生产为核心主业的盈利模式。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领域的原因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领域的原因主要是：

(1) 公司战略转型，启动“二次创业”，发掘培育新的业务

为了抓住传统行业及新兴行业信息化、智能化给公司带来的机遇，公司 2015 年提出了“二次创业”的战略规划。公司将由“专用打印扫描产品制造和服务商”向“智能打印识别产品及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在依托技术创新优势继续向产业链上游——关键技术及模块延伸的同时，围绕重点聚焦的金融、物流等行业细分市场，紧贴市场及行业应用需求，实现向产业链下游——系统解决方案及服务的突破和延伸。公司战略聚焦金融行业、物流行业，提供智能化的产品与解决方案。战略新业务的发展目标是加快业务的培育和产业布局，迅速确立领先的市场地位，成长为公司的核心业务和新增长点。围绕金融行业、物流行业的信息化和自动化的需求，积极发掘培育新的业务，逐步搭建公司在物流行业产业链的业务布局。

(2) 项目产品市场容量巨大、业务前景好

以物流行业自助服务终端产品智能物流柜和金融行业自助服务终端产品硬币兑换机为例，市场情况分析如下：

A、智能物流柜产品

作为“解决最后一公里”的有效措施，智能物流柜在我国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据国家邮政局新闻宣传中心主办的快递“最后一公里”峰会发布的《中国智能快递柜发展现状及趋势报告》，截至 2015 年 4 月，我国业务量前 50 位的城市共安装智能快递柜 31,156 组，累计派送快件超过 1.13 亿件。

根据产业信息网发布的《2015-2020 年中国自提柜市场专项调研及发展趋势研究报告》，预计到 2018 年，我国的自提柜市场需求将达到 94.7 万套，规模容量预计可达 300 多亿，市场前景非常可观。

根据国家邮政局公布的数据，2007 年至 2015 年，全国快递业务量由 12.0 亿件增至 206.7 亿件，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43%；全国快递业务收入由 342.6 亿元增至 2,769.6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30%。国务院《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也明确提出，到 2020 年，快递年业务量达到 500 亿件，年业务收入达到 8,000 亿元。围绕着快递行业的信息化和自动化产生的智能快递柜等自助服务终端产品，未来市场前景较为明朗。

B、硬币兑换类产品

硬币兑换类产品主要应用于银行、超市、公交枢纽等硬币流通量较大的场所，将为我国硬币流通提供更多的便利，其市场前景广阔，需求量巨大。预计仅在银行业、零售行业、交通行业，硬币兑换产品市场容量就达 30 余万台、硬币清分产品、硬币包装产品 20 余万台，目前国内生产硬币兑换类产品的生产厂商较少，市场容量较大。随着智慧银行网点转型、辅币硬币化政策落地以及惠农金融服务推广“互联网+”金融的不断发展，银行对于智慧柜员机、硬币自助设备、现金循环一体机的需求催生了一系列行业热点。在全国各地大力推行辅币硬币化政策下，硬币类相关自助终端设备必将迎来较大规模的发展。

(3) 符合国家鼓励相关行业发展的政策导向

快递行业作为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百姓民生、商务贸易等息息相关。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一系列政策和文件，支持快递行业的发展，相关监管机构多次出台各项政策鼓励该行业发展。2015 年 10 月，国务院审议通过了《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鼓励各类资本依法进入快递领域，支持企业兼并重组、上市融资整合中小企业、优化资源配置。旨在到 2020 年，基本建成普

惠城乡、技术先进、服务优质、安全高效、绿色节能的快递服务体系，形成覆盖全国、联通国际的服务网络。在各项政策支持下上市公司转型进入快递物流行业，业务前景明朗。2016年7月，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国务院常务会议中部署推进“互联网+”高效物流，以“互联网+”高效物流为标志的“智慧物流”加速起步发展。随着国家关于快递行业鼓励政策的出台，物流行业必将有较大的发展。

三、募集资金投入自助服务终端业务领域的合理性

1、物流、金融行业自助终端设备市场广阔，能带来良好发展机遇

根据前述分析，我国物流、金融行业相关自助终端设备市场前景广阔，以及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鼓励物流、金融行业的政策，鼓励物流、金融行业的发展和智能化改造，这些因素都为市场参与者带来了良好发展机会。

2、公司已具备自助服务终端产品全产业链的主要研发、制造能力和营销服务基础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国内外销售渠道，实现了销售收入，以智能物流柜产品、硬币兑换机产品为例，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实现销售收入合计为1,100.55万元、10,186.26万元和41,617.98万元。公司以服务子公司为载体，积极探索各类服务业务的转型，将重点围绕公司现有“客户及硬件产品”两条主线，积极寻找各类合同维保及运营服务的销售机会，聚焦细分行业，将垂直行业大客户开发作为重点。

3、利用自身优势制定合理竞争策略，保证本次项目的可行性

公司在本次项目的建设实施中，对金融、物流行业的自助服务终端产品市场的现状和趋势进行了充分研究和论证，结合目前自助服务终端产品市场的现状，以及自身竞争优势，制定了较为合理的竞争策略、产品规划和营销策略。

四、结合资金、技术、人才、市场等因素补充说明募投项目的准备情况

随着发行人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对金融、物流行业的理解趋于深化，在巩固公司现有产品基础上，公司拟通过“自助服务终端产品研发与生产技改”项目的实施进一步补充公司自助服务终端产品生产能力，提升公司在物流、金融行业的核心竞争力。本次募投项目均为现有技术、产品和业务的延伸，目前公司已具备实

施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资金、技术、人员、市场等资源储备，具体如下：

1、资金储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货币资金余额为 55,588.22 万元，理财产品期末余额 5,600.000 万元，大额定期存单期末余额 19,300.00 万元，合计可使用资金 80,488.22 万元。

公司（合并）2016 年末可使用资金中有 23,454.71 万元为前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用途，因此，在测算可用流动资金余额时，须将这部分金额剔除，剔除募集资金余额后的可用资金余额为 57,033.51 万元。

除此之外，公司还有 41,399.67 万元的短期负债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045.12 万元以及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公告的 2016 年度现金分红 12,629.80 万元，因此须留足资金用于归还负债或现金分红。综上，公司（合并）2016 年末可用资金余额与公司偿还借款以及现金分红的需求资金尚有 4,041.07 万元的缺口。

鉴于本次募投项目由发行人母公司具体实施，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5,598.01 万元、大额定期存单余额 19,300.00 万元，合计可使用资金余额 34,898.01 万元。公司（母公司）2016 年末可使用资金中有 22,454.66 万元为前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用途，因此，在测算可用流动资金余额时，须将这部分金额剔除，剔除募集资金余额后的可用资金余额为 12,443.35 万元。

除此之外，公司（母公司）还有 36,899.67 万元的短期负债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045.12 万元以及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公告的 2016 年度现金分红 12,629.80 万元，因此须留足资金用于归还负债或现金分红。综上，公司（母公司）2016 年末可用资金余额远不满足公司偿还借款以及现金分红的需要。

综上，公司要留出日常周转用资金、股利分配款项，公司推动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目前存在较大的资金缺口。

2、技术储备

公司坚持“以自主创新为主导”、“以产学研企合作等外部创新资源整合为重点”的研发策略，以“提升技术创新能力”为目标，以“掌握核心技术与自主知识产权”为基础，努力打造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企业研发平台。公司目前在金融、

物流自助服务终端产品方面已经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以智能物流柜产品和硬币兑换机产品为例：

智能物流柜产品，新北洋以多年自助服务产品研发生产经验和技術储备为基础，积极调研市场需求，积极开展核心技术攻关，为我国快递企业量身定做快递业务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智能物流柜产品作为其中的重要环节，其应用效率大大提高。目前本项目共申请专利 8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获得授权专利 3 项。与国内主流产品相比，本项目产品在应用效率、身份识别、支付手段、兼容性、安全性和可扩展性方面具有明显优势，产品综合性能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

硬币兑换机产品，新北洋根据硬币处理的应用需求，结合现有相关产品的优缺点，在已掌握的纸币识别技术、硬币找零技术、传感器检测技术以及应用软件开发等技术基础上，开发该产品。目前本项目共申请专利 20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获得授权专利 11 项。其中硬币兑换产品在硬币卷发放速度、纸币大小额兑换、硬币提升、冠号码识别、银行卡功能等方面均超过国内外同类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硬币纸币清分产品在清分速度、数据存储、产品体积、整机重量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硬币包装产品的各项性能指标也达到了国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3、人员储备

在物流、金融领域，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汇聚了大批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人员、生产人员及质量管理人员。其中，通过自身培养方式形成了一大批技术骨干组成的梯次结构完整、研发设计力量强大的专业技术团队，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同时，在实践中培养和成长起一大批复合知识的专业人才。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工程技术人员 1,480 人，占员工人数的比例为 51.88%。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779 名，其中投入物流行业、金融行业产品开发的研发人员合计 189 人，是一支高水平、知识化、年轻化的科研创新团队。

4、市场储备

以物流、金融行业为例，本次募投项目自助服务终端产品的应用越来越普及，随着生产技术的不断提高及下游市场不断扩展，由此衍生的新的产品和应用需求也将越来越丰富，项目产品具有较高的经济效益和潜在的市场需求。

以智能物流柜产品、硬币兑换机产品为例，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已实现销售收入合计为 1,100.55 万元、10,186.26 万元和 41,617.98 万元；并且公司已经签订部分的募集产品销售订单，在手订单情况，详见“重点问题 1”之“3，请详细论证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请补充说明自助终端产品的预计客户群体情况，是否已有意向性协议或是在手订单”之“三、意向性协议、在手订单情况”。

公司稳定的客户关系，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整体抗风险能力提供了有力保障，能够有效保障公司新增产能的消化。

(3)募投项目达产后，每年可生产智能物流柜产品/硬币兑换产品合计 13 万台。请详细论证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请补充说明自助终端产品的预计客户群体情况，是否已有意向性协议或是在手订单。请补充说明目前移动支付行业的发展情况对申请人硬币兑换产品的影响。请结合上述情况，说明申请人效益测算是否谨慎，募投项目相关风险是否披露充分。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

本次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系综合考虑下游市场总体需求的扩大、下游市场需求结构的转型升级、发行人现有产能结构及其利用率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发行人将通过进一步巩固及提升技术优势、加大营销力度等措施，消化新增产能。具体产能消化措施如下：

1、公司顺应市场发展，制定切实可行的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

公司明确由“产品制造和服务商”向“产品及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围绕重点聚焦的金融、物流、交通等行业细分市场，紧贴市场及行业应用需求，全面经营客户、依托技术创新优势，积极向产业链上游（关键技术及模块）和下游（系统解决方案及服务）突破和延伸。

在金融行业，公司正加快布局金融行业上下游全产业链，努力在多个关键环节实现规模增长。面向银行终端客户，加快丰富并完善公司的“现金”和“非现金”类产品和解决方案。积极跟踪把握央行“辅币硬币化”的政策契机，发挥公司在硬纸币兑换设备的先发优势，加快完善硬币清分、清点、清洗、包装等系列产品组合，进一步扩大硬币类产品销售规模；由于银行间的竞争明显加剧，传统

银行机构迫切需要通过各种智能化的自助设备替代人工柜员，提高效率、降低综合运营成本，各种智慧柜员机和新一代现金处理设备的普及趋势明显加快，公司将密切把握这一趋势，加快推出系列智能终端产品，积极向各大银行推广复制。

在物流行业，确保智能物流柜业务继续规模增长的同时，重点关注物流行业的信息化和自动化进程，积极发掘新的业务突破点，初步搭建公司在物流行业产业链的业务布局。在进一步巩固深化与现有快递物流企业的合作基础上，努力达成与更多其他快递物流企业的产品合作。公司将紧紧抓住国内物流行业自动化转型的机遇，在努力向更多物流行业客户推广智能物流柜和分拣柜的基础上，加快新一代智能物流柜的设计发布，同时结合行业客户对物流自动化的迫切需求，加快其他新型智能物流装备的研发或验证。

2、持续提升管理水平、产品技术，提升产品品质

公司重点加强技术创新、市场技术、供应链及交付、质量管理、售后服务、分总部区域、信息化等“七大业务支撑平台”的建设和能力提升，逐步推进人力资源、财务管理、资本运营、企业变革、审计内控、行政管理与法务、综合后勤保障等“七大管理支撑平台”部分职能的整合及优化进一步提升企业的管理水平。

在技术创新平台建设方面，公司继续保持高强度的研发投入，围绕公司业务战略方向加快产品开发和技术储备，继续加大研发人员的招聘引进，继续巩固提升公司硬件产品的技术研发能力，着重加大软件研发能力提升，积极开展与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国内外企业产品技术合作，继续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加大标准、专利、著作权和科研项目成果等的申报。

3、巩固并深化现有客户合作，增加自助服务终端产品订单

公司继续通过稳定的产品品质、良好的服务和交货信用等提升客户满意度，巩固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将积极主动地与长期客户进行技术交流，根据其需求研制并推介相关产品，通过加强与原有客户的合作关系，以争取优先获得原有客户自助服务终端产品订单。

根据顺丰控股 2016 年年度报告显示，顺丰控股参股的丰巢科技已在社区/写字楼安装运营的智能快递柜超过 35,150 个，覆盖国内深圳、广州、北京、上海、武汉等 75 个城市。随着丰巢科技业务的发展，智能快递柜将逐步向三四线

城市拓展，新北洋作为丰巢科技主要供应商，预期未来智能物流柜产品的采购需求将持续的增加。

4、加大新客户开发力度，拓宽销售渠道

公司着力强化“销售前端”业务定位，实现从销售产品到经营客户的转变。以行业和客户为主线，进一步梳理各销售前端的业务定位，推进业务前端的整合和营销能力提升，优化各销售前端组织机制及流程，补充和匹配相应的营销人才和资源，着力提升经营客户的一线作战水平。

在快递物流领域，进一步加强与丰巢和邮政的战略合作，重点拓展其他国内排名前几位的快递物流领域行业大客户，巩固物流柜业务的既有优势，大力发展快递物流领域的信息化、自动化类业务；在电商物流领域，进一步加深与国内领先的电商物流公司的合作，复制“经营客户”的成功经验，培育和发展电商物流领域战略合作伙伴。海外市场，将努力扩大已有客户物流柜的销售规模，大力培育北美和欧洲的物流柜业务机会，并积极寻找海外物流行业的其他业务机会。

在金融领域，公司将积极跟踪市场机会，充分发挥公司在金融产品领域的技术创新优势，完善公司硬币流通、现金处理、自助服务解决方案，培育并扩充营销渠道及客户资源，努力扩大金融产品销售规模。

5、持续发挥规模优势，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的竞争力

公司规模越大，单位产量的成本越低，规模效应越明显。本次募投项目完全投产后，公司的自助服务终端设备的生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在规模优势下，将有利于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的降低，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将会提升，有利于抢占更多市场份额，消化新增产能。

综合上述分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不存在重大问题。自助服务终端产品市场容量巨大，本次募投项目完全投产后新增产能相对整体市场而言很小；公司拥有大量的优秀客户，产品销售渠道畅通；此外，公司对技术持续投入，成本严格控制，继续保持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二、自助终端产品的预计客户群体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公司自助服务终端产品针对的客户群体主要集中在物流、金融行业。

在物流行业，客户主要是快递物流、电商物流的运营商。以智能物流柜为例，

应用的客户主要是两类，一类是以邮政、丰巢科技为代表的快递运营商，另一类是由独立第三方运营智能快递柜的运营商。公司目前已经与邮政和丰巢已经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丰巢和邮政等的战略大客户的合作，同时积极拓展其他国内排名前几位的快递物流领域行业大客户。

在金融行业，客户主要是银行及金融行业系统集成商。以硬币兑换机为例，产品主要应用于银行、超市、公交枢纽等硬币流通量较大的场所，未来公司也会开拓零售、交通等传统细分行业客户对硬币兑换产品的需求。目前公司产品已经在建设银行、交通银行等大型国有银行入围，同时通过渠道分销，在众多的农信系统、股份制银行、地方商业银行实现销售。

三、意向性协议、在手订单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公司已经建立了销售渠道，实现了销售收入，以智能物流柜产品、硬币兑换机产品为例，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实现销售收入合计为1,100.55万元、10,186.26万元和41,617.98万元。

2014年至2016年，智能物流柜产品与硬币兑换产品产量、出货量情况如下：

时间		产能利用率(%)		产量(台)		销量(台)	
	季度	智能物流柜	硬币兑换产品	智能物流柜	硬币兑换产品	智能物流柜	硬币兑换产品
2016年	第一季度	97.44	86.67	12,741	104	11,960	16
	第二季度	118.27	92.94	17,950	79	18,053	75
	第三季度	113.85	92.22	21,878	83	14,892	124
	第四季度	112.15	90.26	21,299	352	8,195	340
	合计	-	-	73,868	618	53,100	555
2015年	第一季度	101.11	76.00	42	38		20
	第二季度	133.33	93.33	1,063	84		31
	第三季度	101.12	92.50	5,519	74	2,990	72
	第四季度	101.03	92.31	9,749	120	10,336	77
	合计	-	-	16,373	316	13,326	200
2014年	第一季度		66.67		20		21
	第二季度		72.00		18		16
	第三季度		80.00		16		16

	第四季度		92.50		74		50
	合计	-	-		128		103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已经签署并在执行的的主要的合同（经销协议）如下：

序号	签约对方	合作产品	协议类型	签约日期
1	客户 1	智能快件柜	框架合同	2016 年 3 月
2	客户 2	智能快递柜	框架合同	2015 年 12 月
3	客户 3	智能快递柜	框架合同	2016 年 8 月
4	客户 4	智能分拣柜	框架合同	2015 年 10 月
5	客户 5	硬币兑换机	框架合同	2016 年 12 月
6	客户 6	硬币兑换机	框架合同	2016 年 12 月
7	客户 7	硬币兑换机/硬币清分机/硬币清点机/硬币包装机	经销协议	2016 年 12 月
8	客户 8	硬币兑换机	经销协议	2016 年 4 月

2014 年至 2016 年，智能物流柜产品与硬币兑换产品销售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1) 智能物流柜产品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智能物流柜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2016 年	客户 1	23,787.87	65.45%
	客户 2	9,948.74	27.37%
	客户 3	834.98	2.30%
	客户 4	692.14	1.90%
	客户 5	805.80	2.22%
	合计	36,069.53	99.24%
2015 年	客户 1	7,905.22	96.11%
	客户 2	283.08	3.44%
	客户 3	37.03	0.45%

	合计	8,225.33	100%
--	----	----------	------

(2) 硬币兑换产品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万元)	占硬币兑换产品营 业收入总额比例
2016年	客户 1	1,330.77	25.25%
	客户 2	293.33	5.56%
	客户 3	261.97	4.97%
	客户 4	230.77	4.38%
	客户 5	184.53	3.50%
	合计	2,301.37	43.66%
2015年	客户 1	328.72	16.76%
	客户 2	316.15	16.12%
	客户 3	234.31	11.95%
	客户 4	191.45	9.76%
	客户 5	152.39	7.77%
	合计	1,223.03	62.37%
2014年	客户 1	288.89	26.25%
	客户 2	271.62	24.68%
	客户 3	115.64	10.51%
	客户 4	98.29	8.93%
	客户 5	60.68	5.51%
	合计	835.13	75.88%

主要客户及经销商的核查:

- (1) 核查公司销售合同，通过合同具体条款判断风险报酬转移时点；
- (2) 通过送货单、入库单、出库单、明细账等对公司的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确定对应模具的状态；
- (3) 通过历年年末存货盘点记录印证库存原材料和产品的真实性；
- (4) 通过对比产品所在的状态与合同条款，判断历年年末时点对应产品的风险报酬是否转移，进而判断是否进行收入确认；

(5) 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通过实地走访、函证、核对工商资料，核查客户的业务能力与自身规模是否相符，核查客户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的情况，并与已经取得的申报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附属公司相互核对和印证。

(6) 核查了重大客户报告期内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银行进账单、物流单据等资料。

(7) 核查销售额增长显著的主要客户的收入确认、信用政策、账款回收期的变化，检查报告期交易量发生大额变动的客户的情况，了解其大幅变动的原因，检查其合理性；

(8) 实地走访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经销商），了解并判断客户（经销商）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了解市场价格情况，核查发行人有无与客户串通，以高于正常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向主要客户了解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政策是否发生过变化，核查发行人有无通过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期换取收入增加情况。核查股东、高管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了解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是否有私下利益交换；

综上，通过对客户（经销商）的核查，发行人客户均真实存在，销售金额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之间除已披露关联方外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

四、目前移动支付行业的发展情况对硬币兑换产品的影响

（一）移动支付的发展情况

广义的移动支付是指借助互联网、移动终端设备和第三方支付平台对所消费的商品和服务进行电子支付账务的一种方式。广义移动支付包含网上支付、手机支付、电话支付和短信支付等非银行柜台进行的支付方式。狭义移动支付仅指手机支付。近年来随着手机的高频使用和移动互联网的普及，非现金支付交易规模持续稳定增长。根据央行发布的《2016年支付体系运营情况》，2016年，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共处理电子支付业务1,395.61亿笔，金额2,494.45万亿元。其中移动支付业务257.10亿笔，同比增长85.82%，金额157.55万亿元，同比增长45.59%。移动支付交易规模快速增长，主要是因为其在线下的场景极为丰富，涵盖了生活中的衣食住行各方面，国内消费者追求方便快捷的支付方式，习惯了在外出时通

过手机扫码、NFC 等方式支付。

（二）硬币兑换类产品的应用情况

硬币兑换机主要是用于硬币与纸币的互相兑换，以及银行卡与硬币的互换的自助服务终端，其主要的用途如下：

产品	外观	主要用途
硬币兑换机		1、硬币兑换纸币：接收硬币，清点后兑换成纸币；2、纸币兑换硬币：可接受小面额纸币进行硬币找零兑换，也可以接收大面额纸币对换成卷的硬币； 3、卡处理兑换：可以实现接收硬币后，将硬币金额存储到银行卡上；也可以使用银行卡来兑换硬币；

目前我国在用的硬币兑换机可收取识别 1 元、5 角、1 角的硬币，可兑换出 5 元、10 元、20 元、50 元的纸币或存入银行卡；也可收取 10 元、20 元、50 元、100 元的纸币或使用银行卡，兑换 1 元、5 角、1 角的硬币。

根据我国货币发行及流通政策的导向，我国硬币兑换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存在很大的发展空间，主要原因如下：

1、央行持续推进辅币硬币化的进程，全社会硬币流通量持续增加，政策鼓励推广硬币自循环的设备。

鉴于硬币的循环流通有利于降低货币发行成本，节约社会资源，一直以来央行在加大硬币的投放量，并逐步替代小面额的纸币。早在 1992 年，央行就正式

在上海、辽宁、浙江、深圳和江苏五个省市开展小面额货币硬币化的试点，逐地区实行 1 元以下小面额货币单一投入硬币。2001 年，央行又在江苏、浙江、上海、广州、深圳、山东开展了小面额货币硬币化的试点。目前江苏、浙江、上海、广州、深圳、山东等省市已经逐渐取消了 1 元以下纸币的发行。以江苏、山东为例，截至 2016 年 7 月底，江苏全省累计投放硬币 256 亿枚、135 亿元；截至 2016 年 10 月底，山东省累计投放 1 角硬币 85,352.3 万元、5 角硬币 21,675.2 万元、1 元硬币 30,784 万元。

随着市场上硬币流通数量的增加，硬币在促进自助服务发展方面的积极作用不断显现，央行陆续出台相关政策，推进硬币的循环流通。在 2017 年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硬币自循环工作的指导意见》（银办发【2017】8 号）中明确：“积极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机具厂商、当地政府之间的合作，引导企业研发适应市场需要的硬币处理和自助服务设备，鼓励和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企事业单位配备硬币自助兑换机、存取和自动售货机等自动化机具设备，拓展硬币回笼渠道”、“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推动营业网点转型和新建网点时，要同时考虑硬币自助服务设施建设，为公众提供良好的硬币服务”。

同时央行也规划建设硬币兑换网络以推广小面额货币的硬币化，并计划投放硬币兑换机至地铁、商超等地，以方便市民使用，提高硬币利用率，为硬币流通创造良好的环境。

2、我国硬币流通领域现实的难点，迫切需要推广、普及硬币兑换类产品。

目前，我国硬币流通领域存在以下难处：一是银行投放难，目前现金的主要投放渠道主要依赖于银行业金融机构柜面支付，由于硬币金额小、体积大、个体重等原因，商业银行金库解款员到网点柜员都不愿意主动投放硬币，商业银行中心支库和网点现金中往往缺少硬币；二是老百姓兑换难，硬币使用及回收的主体，主要是大型超市、交通、农贸市场等民生服务行业的业主，比如公交公司、早餐店、游戏厅、小商贩等，它们收到的硬币较多，自身难以消化，而对于银行来说，网点人员要花费较多时间和精力来进行清点，因此银行往往不予兑换；三是易沉淀回笼难。由于携带不方便，流通中的硬币往往容易沉淀，无法回笼循环使用，往往陷入“投放——沉淀——再投放——再沉淀”的僵局。

要解决如上难题，唤醒沉睡的硬币，实现硬币回笼，达到央行“硬币自循环”的要求，硬币兑换机作为央行明文倡导的首要回笼机具，迫切需要推广、普及硬币兑换类产品。在硬币使用量巨大的美国、欧洲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由于硬币兑换类产品的普及和应用，并没有出现前述硬币流通困难的问题。

（三）移动支付对硬币兑换产品的影响分析

我国移动支付交易规模的快速增长，势必对现金的发行和流通产生影响，但从长远来看，有形货币在可预见的时间内不可能退出历史舞台，硬币作为有形货币的重要组成部分，仍会在货币流通中扮演重要的角色，尤其是近年来央行推动辅币硬币化的政策导向，硬币的流通量持续增长，在加强硬币自循环的大环境下，我国硬币兑换类产品的市场需求将高速增长。所以，移动支付对硬币兑换类产品的影响将会是一个缓慢、较长的过程。

同时，美国、欧洲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硬币兑换类产品已经非常普及，市场规模巨大，海外市场也将成为公司硬币兑换类设备的潜在市场，市场前景广阔。

五、申请人效益测算是否谨慎、募投项目相关风险是否披露充分

（一）说明申请人效益测算是否谨慎

本项目达产年预计可销售自助服务终端产品 13 万台，其中物流产品（智能物流柜等）127,300 台，金融产品（硬币兑换机等）2,700 台，根据公司目前商品对外销售价格谨慎测算，本项目达产后，新增销售收入 82,264 万元。以智能物流柜产品、硬币兑换机产品为例，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效益测算时所依据的产量以及测算过程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能（万台）	平均单价（万元/台）	收入（万元）
1	智能物流柜产品	12.73	0.51	64,554.72
2	硬币兑换机产品	0.27	6.56	17,709.40
合计		13.00	-	82,264.14

1、募投项目达产后销售价格预测是谨慎的

根据公司目前的销售合同统计，公司对外销售的智能物流柜产品对外销售的单价如下：

时间	智能物流柜平均不含税单价（万元/台）	硬币兑换类设备平均不含税单价（万元/台）
2016年4季度	0.66	11.91
2016年3季度	0.65	11.48
2016年2季度	0.66	10.86
2016年1季度	0.67	12.35
2015年4季度	0.59	9.97
2015年3季度	0.59	12.14
2015年2季度	-	12.22
2015年1季度	-	13.69
平均单价	0.64	11.83

由上表可知，自2015年至今，智能物流柜产品平均价格约为0.64万元/台，硬币兑换机为11.83万元/台。公司进行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中预测的智能物流柜产品价格为0.51万元/台，硬币兑换机价格为6.56万元/台，远低于目前平均的销售单价，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单价是非常谨慎的。

2、产能方面预测是谨慎的

公司2016年智能物流柜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在100%以上，硬币兑换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也在90%以上，本次募投项目为现有产品产能的扩充，本次募投项目将在第四年才达到满产，公司目前的各项资源储备能够满足前述产能，产能消化有保证，具体产能消化措施详见本重点问题“一、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

3、成本费用方面预测是谨慎的

本项目产品成本估算依据公司历史财务数据及《企业会计准则》、《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的有关规定进行。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年预计营业成本合计为53,392.29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智能物流柜	占比	硬币兑换机	占比	合计
外购直接材料	34,021.84	78.56%	9,024.44	89.48%	42,777.35
外购燃料动力	946.76	2.19%	221.60	2.20%	1,168.09
直接人工	778.31	1.80%	287.68	2.85%	1,040.00

制造费用	7,559.77	17.46%	551.89	5.47%	8,406.86
合计	43,306.68	100.00%	10,085.61	100.0%	53,392.29

(1) 外购原辅材料费

本项目新增原辅材料主要为冷轧钢板、不锈钢板、脱脂剂、表调剂、磷化液，以及外购配套物流产品（智能物流柜等）部件和金融产品（硬币兑换机等）部件等，原辅材料均为货源充足的常规材料，国内市场充足，可以满足项目需要。目前新北洋生产的智能快递柜产品外购的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 74.99%，公司生产的金融终端设备中外购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金额为 87.81%，本次测算外购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8.56%和 89.48%，测算的外购原材料相对合理。

(2)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本项目燃料及动力主要为水、电、蒸汽、天然气等，年用水量为 6,456 吨，年用电量为 1,000 万千瓦时，年用蒸汽量 3,150 吨，年用天然气 802,500 立方米，燃料及动力费合计为 1,168 万元。

(3) 工资及福利费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10 人，年工资福利总额为 1,040 万元，本项目技术人员、生产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按照项目实施地同类人员的工资及福利水平确定，年平均工资额 49,523.81 元。

(4) 制造费用

①基本折旧费

本项目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按 30 年，残值率为 5%；设备折旧年限按 15 年，不计残值。则年提取折旧费 2,689 万元。

②摊销费

本项目正常年无形资产及摊销费为 317 万元。

③修理费

因修理费实际发生不平衡，因此采用预提分摊法计入成本费用，按固定资产原值的 1.5%计提，年修理费用 715 万元。

④其他制造费用

其它制造费用是在制造费用中扣除工资及福利费、折旧费、修理费后的费用，

该费用正常年为 4,686 万元。本次预测其他制造费用占制造费用的 55.73%，与目前公司所产产品所占制作费用 71.75%的比重降低，主要是预计公司达产以后公司需要的外协加工比重降低所致，目前智能物流柜产品外协加工的金额占制造费用比重的 20.06%，其他制造费用的测算相对谨慎的。

4、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预测是合理的

本次募投项目自助服务终端产品研发与生产技改项目建设完成后，相关财务指标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1	智能物流柜产品	64,554.72	43,306.68	21,248.04	32.91%
2	硬币兑换机产品	17,709.40	10,085.61	7,623.79	43.05%
合计/平均		82,264.12	53,392.28	28,871.83	35.10%

目前上市公司中生产智能快递柜的公司为三泰控股生产的速递易产品，三泰控股公司 2015 年智能快件箱毛利率率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15 年度
三泰控股	65.97%

注：目前三泰控股 2016 年度的年度报告尚未公告，毛利率采用 2015 年数据。

目前上市公司中生产货币处理设备的上市公司主要有广电运通、御银股份、聚龙股份等，可比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16/2015年度
广电运通	47.33%
御银股份	35.33%
聚龙股份	60.76%
平均	47.80%

注：目前广电运通 2016 年年度报告已经公告毛利率采用 2016 年数据，御银股份、聚龙股份尚未公布 2016 年年度报告，数据采用 2015 年度报告数据。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智能物流柜产品业务平均毛利率为 65.97%，而本次募投测算的平均毛利率为 32.91%，同行业金融产品产品业务平均毛利率为 47.80%，而本次硬币兑换机募投测算的平均毛利率为 43.05%。三泰控股毛利率较高主要

是其自身负责速递易产品的运营，毛利率相对较高，故本次募投测算的利润率是非常谨慎的。

5、销售税金及附加

本项目应缴纳增值税，税率为 17%，项目年缴纳增值税 6,514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为增值税的 7%、3% 和 2% 计列，为 782 万元。

6、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项目达产以后预计每年新增的销售、管理费用为 11,517 万元。

2014 年至 2016 年，新北洋的管理费用（扣除研发费用）和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20%、18.30% 和 18.10%。考虑到本项目系公司现有产品扩产，并且产品已经形成销售，有稳定的销售渠道，募投项目所产生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会相应摊薄，故根据公司历史财务数据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本募投项目测算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合计金额按营业收入的 14% 估算，测算较为谨慎。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结合了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并考虑到未来募投项目产品供应量逐步增加的趋势，结合同行业发展势态，对本项目的营业收入和财务回报情况作了较为谨慎的估计，总体上看，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收益情况是合理的。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测算是谨慎的。

（二）说明募投项目相关风险是否披露充分

发行人在 2016 年 12 月 6 日公开披露的《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已就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新业务成长不确定性的风险、规模快速发展导致的管理风险、募投项目市场情况低于预期的风险、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项目环保风险等进行了充分披露。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已披露的具体内容如下：

1、新业务成长不确定性的风险

目前，公司业务向智能+、打印、识别方向延伸聚焦，同时培育发展相关行业尤其是金融、物流等重点聚焦行业的应用解决方案业务，本次募投项目亦是公司业务转型过程中的重要举措。公司目前在金融行业的业务已多点布局，但因智

慧银行解决方案的市场需求存在多样化和不确定性,且行业总体需求旺盛,因此,未来可能竞争加剧;在物流行业,公司现有产品线仍相对单薄,对少数客户的依赖性高,需要尽快发掘培育更丰富、可持续发展的业务。公司能否实现这些战略性业务的培育拓展,对于技术、人才、资金、管理模式等都存在挑战,业务成长具有不确定性。

2、企业规模快速发展导致的管理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张,进而在资源整合、研究开发、市场开拓、组织建设、营运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高要求。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产业运营经验,打造了一只高素质的管理团队,建立了有效的产、供、销及研发管理体系。但如果公司的管理层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未来公司业务转型及规模快速扩张的需要,公司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会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募投项目市场情况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自助服务终端产品研发与生产技改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企业发展战略,发展前景广阔,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并实现产品的技术改造升级,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对于实现公司远景目标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分析和论证,对产品的市场需求、技术发展、投资效益等多方面因素作了全面考量。尽管如此,若市场需求增速低于预期或公司市场开拓不力,将对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4、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是公司根据国家宏观经济走势、产业政策趋向、行业发展前景、市场需求及公司业务转型等因素慎重决定的,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虽然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将实现新增利润总额的大幅增长。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产生经济效益尚需一定的时间,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5、项目环保风险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会产生机械噪声、污水排放等污染,处理不当将影响项目正常运行。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取得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投资明细测算资料、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安排计划、发行人意向性协议及在手订单、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测算依据及具体过程、行业内主要公司公开披露的收入及盈利情况资料，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及收益的测算依据、过程、结果的合理性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效益测算系根据项目各产品产能规划、目标客户对产品的认可度以及对产品价格的预期值、公司现有产品销售价格及毛利率水平、公司生产该产品的预计成本、新产品的附加价值、设备和人工投入等因素进行综合测算，测算结果符合本项目产品生产特点，测算过程、依据及结果具有合理性。同时，通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指标进行比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测算情况较为谨慎，处于合理水平。

2、保荐机构通过查询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对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进行了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 2016 年 12 月 6 日公开披露的《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已就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新业务成长不确定性的风险、规模快速发展导致的管理风险、募投项目市场情况低于预期的风险、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项目环保风险等进行了充分披露。

重点问题 2：

请申请人提供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并说明资金用途，测算补流时，需要剔除因收购导致的外生收入增长。请结合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银行授信情况、货币资金余额及持有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说明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

请申请人说明，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请说明有无未来

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

请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变相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回复】

一、请申请人提供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并说明资金用途，测算补流时，需要剔除因收购导致的外生收入增长。请结合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银行授信情况、货币资金余额及持有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说明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

（一）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并说明资金用途

1、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情况

（1）前提假设与参数确定依据

①前提假设

公司以估算的2017年至2019年营业收入以及相关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比重为基础，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和主要经营性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公司未来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2017年至2019年营业收入的估算以2014年至2016年的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为基础。

②参数确定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及增幅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99,243.85万元、121,087.65万元和163,502.13万元，公司2014年5月收购的华菱光电，扣除华菱广电所产生的外延增长收入后，公司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81,556.81万元、100,046.12万元和140,761.53万元。同比增长分别为-4.71%、22.67%和40.70%，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为19.55%。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	40.70%	140,761.53	22.67%	100,046.12	-4.71%	81,556.81	85,586.11

说明：上述增长率为较上年同比增长率。

根据市场供需，基于稳健原则，结合报告期实际增长，选取 19.55% 作为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对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进行测算是合理的。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实际增长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③公司报告期内销售百分比指标分析

基于稳健原则，选取最近三年销售百分比指标平均值作为 2017 年—2019 年的预测参数，避免某一期指标变动较大，亦是合理的。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未来资产负债的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项目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三年平均值
应收票据	6.60%	3.38%	4.42%	4.80%
应收账款	36.33%	44.34%	57.85%	46.18%
预付款项	1.21%	1.19%	1.52%	1.31%
存货	26.00%	23.70%	18.95%	22.88%
经营性流动资产占 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70.14%	72.61%	82.73%	75.16%
应付票据	5.10%	3.17%	3.17%	3.81%
应付账款	20.73%	22.41%	20.18%	21.11%
预收款项	0.94%	0.46%	0.82%	0.74%
经营性流动负债占 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26.77%	26.05%	24.17%	25.66%
流动资金占比	43.37%	46.56%	58.56%	49.50%

说明：销售百分比=相关科目合并财务报表年末余额/当年营业收入。

④营业收入增长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测算

根据经营性资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票据、存货）和经营性负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按照销售百分比法预测公司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

以 2014 年至 2016 年实际财务数据为基础，根据销售百分比法及上述假设前提，预测 2017 年至 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估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比例	实际数	预测数			2019E
		2016A	2017E	2018E	2019E	-2016A
营业收入	100.00%	140,761.53	168,284.73	201,189.57	240,528.31	99,766.78
经营性流动资产：						
应收票据	4.80%	9,297.21	8,077.85	9,657.32	11,545.63	2,248.42
应收账款	46.18%	51,143.85	77,707.23	92,901.38	111,066.45	59,922.59
预付款项	1.31%	1,696.42	2,197.59	2,627.29	3,141.01	1,444.59
存货	22.88%	36,596.92	38,504.50	46,033.31	55,034.23	18,437.31
经营性流动资产小计	75.16%	98,734.40	126,487.17	151,219.30	180,787.31	82,052.91
经营性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3.81%	7,175.14	6,415.10	7,669.45	9,169.06	1,993.93
应付账款	21.11%	29,176.64	35,520.89	42,466.32	50,769.79	21,593.15
预收款项	0.74%	1,329.47	1,251.72	1,496.46	1,789.07	459.60
经营性流动负债小计	25.66%	37,681.25	43,187.71	51,632.24	61,727.92	24,046.68
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49.50%	61,053.15	83,299.46	99,587.06	119,059.39	58,006.24

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9 年的新增流动资金需求为 58,006.24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货币资金余额为 55,588.22 万元，购买的理财产品期末余额 5,600.00 万元，大额定期存单期末余额 19,300.00 万元，合计可使用资金 80,488.22 万元。

公司（合并）2016 年末可使用资金中有 23,454.71 万元为前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用途，因此，在测算可用流动资金余额时，须将这部分金额剔除，剔除募

集资金余额后的可用资金余额为 57,033.51 万元。

除此之外，公司还有 41,399.67 万元的短期负债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045.12 万元以及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公告的 2016 年度现金分红 12,629.80 万元，因此须留足资金用于归还负债或现金分红。综上，公司（合并）2016 年末可用资金余额与公司偿还借款以及现金分红的需求资金尚有 4,041.07 万元的缺口。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5,000 万元，该金额与“自助服务终端产品研发与生产技改项目”中铺底流动资金、预备费及其他非资本化的费用的合计数为 14,309.88 万元，测算金额超出募集项目准备募集资金 43,696.36 万元。

鉴于本次募投项目由发行人母公司具体实施，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5,598.01 万元、大额定期存单余额 19,300.00 万元，合计可使用资金余额 34,898.01 万元。公司（母公司）2016 年末可使用资金中有 22,454.66 万元为前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用途，因此，在测算可用流动资金余额时，须将这部分金额剔除，剔除募集资金余额后的可用资金余额为 12,443.35 万元。

除此之外，公司（母公司）还有 36,899.67 万元的短期负债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045.12 万元以及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公告的 2016 年度现金分红 12,629.80 万元，因此须留足资金用于归还负债或现金分红。综上，公司（母公司）2016 年末可用资金余额远不满足公司偿还借款以及现金分红的需要。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5,000 万元，该金额与“自助服务终端产品研发与生产技改项目”中铺底流动资金、预备费及其他非资本化的费用的合计数为 14,309.88 万元，测算金额超出募集项目准备募集资金 43,696.36 万元。

2、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用途

预计未来几年，公司销售收入将保持一定比例的增长，进而形成经营性流动资金缺口。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填补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扩大而形成的经营性流动资金缺口，有利于缓解公司未来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

（二）请结合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银行授信情况、货币资金余额及持有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说明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

1、公司本次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1) 公司处于战略转型的关键时期，业务发展以及研发投入等生产活动需要充足的资金支持

为了抓住传统行业及新兴行业信息化、智能化给公司带来的机遇，公司 2015 年提出了“二次创业”的战略规划。公司由“专用打印扫描产品制造和服务商”向“智能打印识别产品及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在依托技术创新优势继续向产业链上游——关键技术及模块延伸的同时，围绕重点聚焦的金融、物流等行业细分市场，紧贴市场及行业应用需求，实现向产业链下游——系统解决方案及服务的突破和延伸。随着公司战略转型，业务的发展、研发投入的持续增加，都需要充足的资金支持。

目前，公司在金融、物流等市场的产业链拓展已经初具成效，产品陆续入围大型银行、物流公司的公开招标，相关销售收入亦显著增长。在金融设备国产化、物流行业智能化等趋势下，公司迎来了难得的发展机遇。未来要在高速成长的行业市场中保持竞争优势，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大成长型业务技术研发和客户开发的投入力度，加快拓展新兴业务市场领域，提升公司运营管理效率，增强投融资能力。因此，公司的战略转型以及业务收入的不断增长，要求公司有充足的流动资金作为支持。

(2) 采取股权融资方式可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财务安全性和灵活性，公司的战略转型需要长期稳定的资金投入

虽然公司目前尚有授信可用，但是仅依靠债权融资，规模有限且会增加公司财务风险，无法满足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因此，公司采用股权融资的方式获取长期、稳定、持续的发展资金，有助于保持公司的财务稳健性。此外，采取股权融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增强公司的投融资能力，未来公司可以有灵活的方式来解决经营活动中可能面临的资金压力。

(3) 采取股权融资方式有利于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

公司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自公司首发上市以来，公司坚持每年进行现金分红，累计已经宣告现金分红 53,129.80 万元，2014 年至 2016 年累计宣告现金分红金额占 2014 年至 2016 年年平均净利润的比例高达 121.75%，未来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实现持续分红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计划，实现公

司的长远发展，也对公司的资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公司本次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具有经济性

(1) 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公司专业从事专用打印扫描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目前国内尚无与公司业务完全相同的上市公司，本报告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是与公司业务部分相似的自助设备、金融机具等制造企业。

2016 年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广电运通	御银股份	聚龙股份	平均值	发行人
资产负债率（合并）	25.50%	28.51%	12.86%	22.29%	31.83%

注：御银股份、聚龙股份 2016 年年度报告尚未公布，上表中的数据采用其 2015 年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以看出，资产负债率（合并）与显著高于可比上市公司也客观反映出公司未来进一步加大金融、物流和交通领域业务比重，存在较大规模的资金需求。

(2) 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分析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货币资金余额为 55,588.22 万元，理财产品期末余额 5,600.000 万元，大额定期存单期末余额 19,300.00 万元，合计可使用资金 80,488.22 万元。

公司（合并）2016 年末可使用资金中有 23,454.71 万元为前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用途，因此，在测算可用流动资金余额时，须将这部分金额剔除，剔除募集资金余额后的可用资金余额为 57,033.51 万元。

除此之外，公司还有 41,399.67 万元的短期负债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045.12 万元以及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公告的 2016 年度现金分红 12,629.80 万元，因此须留足资金用于归还负债或现金分红。综上，公司（合并）2016 年末可用资金余额与公司偿还借款以及现金分红的需求资金尚有 4,041.07 万元的缺口。综上，但随着未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仍面临着较大的流动资金压力。

(3) 公司银行授信情况分析

截至 2016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取得的银行授信额度合计为 10.70 亿元，已

使用 4.48 亿元，主要为流动资金贷款和固定资产项目贷款。公司一直坚持执行稳健经营的理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整体特征相符合。未来，公司计划继续保持稳健的经营策略，使用稳定、持续、长期的股权融资资金来支持经营发展，保持财务的灵活性和安全性。在本次股权融资完成后，随着公司对核心行业进一步聚焦，相关行业产品及服务体系的开发不断完善，会产生较大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情况合理有效地利用银行授信，适度提高财务杠杆。

（4）公司本次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经济性分析

随着公司战略转型的不断深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产生了强烈的资金需求。以股权融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能为公司提供长期稳定的资本支持，满足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增强公司的投融资能力。

从经济角度而言，如果本次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万元以及本次募投资项目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化支出 9,309.88 万元全部采用银行贷款方式进行融资，按照目前银行一年期的基准贷款利率 4.35% 测算，每年将增加财务费用 622.48 万元，这将降低公司盈利水平；基于此，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本运作平台优先通过股权融资方式满足流动资金缺口的需求；未来公司将通过股债结合的方式，有效地解决公司持续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经过充分论证和测算，公司认为本次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必要且合理，基本可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二、请申请人说明，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请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

（一）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确认标准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 30 条规定：“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9.2 条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根据上述规定，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发行人 2016 年的财务数据为基础，发行人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披露标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2016年末资产总额的10%	39,016.89
2016年末净资产额的10%	26,669.60
2016年末营业收入的10%	16,350.21
2016年末净利润的10%	2,921.66

（二）公司近期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情况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的重大投资和资产购买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资金来源	交易完成情况/计划完成时间
参股通达金租	35,000.00	自有资金	2016年6月6日通达金租设立
高速扫描产品/先进循环处理设备研发与生产技改项目	24,863.46	募集资金	目前项目仍在建设过程中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6,500.00	募集资金	目前项目仍在建设过程中
企业信息化平台建设	3,500.00	募集资金	目前项目仍在建设过程中

项目			
----	--	--	--

(三) 公司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

2016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与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石河子市联众益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众益丰”）及徐晓东、马丽丽、张冉三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宁波鲁信新北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公司”）。待基金管理公司成立后，新北洋拟与基金管理公司、青岛鲁信交银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鲁信交银”）、联众益丰、石河子联众利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众利丰”）、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洋集团”）共同出资成立鲁信新北洋智能装备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产业并购基金”）。基金管理公司以及产业并购基金情况如下：

1、基金管理公司

公司名称：宁波鲁信新北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北仑区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75.00	35.00%
2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75.00	35.00%
3	石河子市联众益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70.00	14.00%
4	徐晓东	货币	50.00	10.00%
5	马丽丽	货币	15.00	3.00%
6	张冉	货币	15.00	3.00%
合计			500.00	100.00%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

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理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业并购基金

公司名称：鲁信新北洋智能装备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规模：2 亿元，其中首期出资 25%。

各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性质
1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800.00	39.00%	有限合伙人
2	青岛鲁信交银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	35.00%	有限合伙人
3	石河子市联众益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石河子联众利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6	宁波鲁信新北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0,000.00	100.00%	

（1）基金设立目的：

①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是为了培育、储备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优质项目与技术资源，为公司未来的产业并购整合提供支持和帮助，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②通过产业并购基金对所投资项目的筛选、立项、组织实施及投资后的监督、管理等提出规范化意见，有利于提前化解行业风险以及税务、法律等或有风险，更好地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③通过借助合作方丰富的投资经验和较强的产业并购整合能力，充分利用合作方的资本背景和公司在金融、物流行业较强的技术与市场积累，发挥各自的优势，实现互惠互利，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2）基金投资方向：着重围绕新北洋的业务和战略发展方向，寻找金融、物流、零售等行业的智能化产品和解决方案企业，进行投资培育，促进新北洋相关业务的发展。

（3）基金退出方式：所投资项目根据其运营情况，主要以 IPO、上市公司

并购退出、协议转让、大股东或管理层回购等方式实现退出。

目前产业并购基金已经完成工商登记（公告编号：2017-022），新北洋共需出资 7,975 万元，其中首期出资共需 2,125 万元，预计 2017 年 6 月末之前完成首期出资。

公司已出具《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承诺函》，承诺：公司不会将上述补充流动资金款项用于或变相用于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交易。

除上述成立并购产业基金、前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外，公司未来三个月无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如果公司在未来三个月内因外部环境变化或突发情况影响，需要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另行筹资等形式筹集所需资金，并将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请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变相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公司已建立健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同时拥有完善的内控制度，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形成了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监管，有利地保障了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公司已出具《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承诺函》，承诺：公司不会将上述补充流动资金款项用于或变相用于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交易。

公司将严格按照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确保补充流动资金不被变相用于公司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对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界定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计划，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除设立通达金租完成以外，其他项目均处于建设期。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同时拥有完善的内控制度，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不存在通过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变相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重点问题 3：

报告期内，申请人商誉期末余额分别为 11,389.59 万元、43,281.26 万元、41,012.97 万元、41,012.97 万元。请补充说明申请人报告期内的商誉减值情况。请结合已收购企业的经营状况及财务情况，说明申请人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

充分。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补充说明申请人报告期内的收购情况及进度安排，并请说明上述收购是否有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方案，如有，请结合已收购企业的业绩情况，补充说明其是否达成业绩承诺。

请补充披露最近一年及一期已收购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补充说明申请人报告期内的商誉减值情况。请结合已收购企业的经营状况及财务情况，说明申请人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2014 年末、2015 年末以及 2016 年末商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鞍山搏纵	账面原值	11,389.59	11,389.59	11,389.59	11,389.59
	减值准备	8,882.19	3,753.94	1,485.66	
	账面净值	2,507.40	7,635.65	9,903.93	11,389.59
华菱光电	账面原值	33,377.32	33,377.32	33,377.32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33,377.32	33,377.32	33,377.32	-
合计	账面原值	44,766.91	44,766.91	44,766.91	11,389.59
	减值准备	8,882.19	3,753.94	1,485.66	-
	账面净值	35,884.72	41,012.97	43,281.25	11,389.59

(二) 商誉的形成及减值情况

1、鞍山搏纵商誉情况

2013 年 7 月 29 日，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鞍山搏纵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价值分析》，鞍山搏纵整体估值范围为 2.47 亿元至 3.01 亿元。发行人与转让方最终协商确定鞍山搏纵 51% 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14,950 万元。

2013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鞍山搏纵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6,000 万元和自有

资金 8,950 万元收购鞍山搏纵 51% 股权。同日，发行人与转让方签署了《关于鞍山搏纵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本次交易的购买日为 2013 年 8 月 31 日，合并日合并成本以及商誉的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合并成本合计	14,644.48
其中：支付的现金	4,494.00
发生或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	10,150.48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3,254.89
商誉	11,389.59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因收购鞍山搏纵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鞍山搏纵 2014-2016 年进行了以商誉减值为目的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公司在 2014—2016 年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调整后账面价值	29,458.71	28,901.66	34,383.50
企业整体评估价值	26,545.65	21,540.99	16,967.44
减值准备	2,913.06	7,360.67	17,416.06
公司应当分摊的资产减值准备（51%）	1,485.66	3,753.94	8,882.19
资产减值损失--商誉	1,485.66	2,268.28	5,128.25

2014 年根据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鲁正信评报字（2015）第 0035 号《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测试所涉及鞍山搏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搏纵科技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为 26,546 万元，小于搏纵科技经调整后的账面价值 29,458.71 万元，根据持股比例，发行人对鞍山搏纵应确认商誉减值准备 1,485.66 万元，公司期末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485.66 万元。

2015 年根据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鲁正信评报字（2016）第 0063 号《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测试所涉及鞍山搏纵

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鞍山搏纵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为 21,541.00 万元，小于搏纵科技经调整后的账面价值 28,901.66 万元，根据持股比例，发行人对鞍山搏纵应确认商誉减值准备 3,753.94 万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经确认减值准备 1,485.66 万元，2015 年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268.28 万元。

2016 年根据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鲁正信评报字（2017）第 0016 号《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测试所涉及鞍山搏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鞍山搏纵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为 16,967.44 万元，小于搏纵科技经调整后的账面价值 34,383.50 万元，根据持股比例，发行人对鞍山搏纵应确认商誉减值准备 8,882.19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 2015 年末已经确认减值准备 3,753.94 万元，2016 年公司计提减值准备 5,128.25 万元。

2、华菱光电商誉情况

2014 年 2 月 25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14]第 1034 号《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项目涉及的威海华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华菱光电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89,671.62 万元。

2014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与转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转让方向发行人转让标的公司 1,560 万股（占本次收购前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26%）的支付对价为 23,319.4 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合计持有华菱光电 51% 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的购买日为 2014 年 4 月 30 日，合并日合并成本以及商誉的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合并成本合计	44,952.68
其中：现金	16,323.58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5,807.83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22,821.27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1,575.36

商誉	33,377.32
----	-----------

2014年—2016年，华菱光电实现效益与承诺效益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实际数	9,215.38	9,418.98	9,668.56
承诺数	9,200.00	9,400.00	9,600.00
完成率（%）	100.17	100.20	100.71

2014—2016年公司对华菱光电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相关测算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调整后账面价值	88,306.81	91,665.82	95,327.59
企业整体评估价值	89,214.92	91,789.21	95,963.62
减值准备	--	--	--
公司应当分摊的资产减值准备 (51%)	--	--	--
资产减值损失--商誉	--	--	--

根据测算，华菱光电资产组不存在商誉减值。

（三）会计师、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发行人会计师、保荐机构对商誉减值情况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或编制商誉减值准备明细表，复核加计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相符；
- 2、检查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批准程序，取得书面报告等证明文件；
- 3、检查被审计单位是否在期末结合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依据是否充分，会计处理是否正确；检查减值是否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 4、检查商誉减值准备的计算和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 5、检查期后事项，评价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 6、检查商誉减值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及附注中作出恰当列报及披露。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通过对鞍山搏纵、华菱光电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判断，并结合鞍山搏纵、华菱光电对其未来盈利预测情况进行减值测试程序、计算过程等分析。公司商誉减值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2014年—2016年商誉计提减值金额充分，商誉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请补充说明申请人报告期内的收购情况及进度安排，并请说明上述收购是否有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方案，如有，请结合已收购企业的业绩情况，补充说明其是否达成业绩承诺。

（一）收购鞍山搏纵

1、收购情况

2013年8月5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鞍山搏纵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鞍山搏纵51%股权。同日，公司与转让方签署了《关于鞍山搏纵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2013年8月26日，鞍山搏纵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2、业绩承诺

投资完成后当年度，即2013年度，鞍山搏纵实现不低于2,000万元的净利润；2014年度，鞍山搏纵实现不低于3,200万元的净利润；2015年度，鞍山搏纵实现不低于4,600万元的净利润。

3、补偿方案

若鞍山搏纵2013—2015任一会计年度内未能实现相应的盈利指标，转让方同意就差额部分对标的公司进行补偿，并同意新北洋从相应年度应付转让方的股权转让款中直接支付给鞍山搏纵，若股权转让款不足补偿业绩差额的，由转让方以个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补偿标的公司。

鞍山搏纵2013、2014、2015年度累计完成达到盈利目标总额且因以前年度未达标被扣减股权转让款而补偿给鞍山搏纵的，各方同意鞍山搏纵退还以前年度因未达标转让方补偿给标的公司的全部补偿资金。

4、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鞍山搏纵2013年度净利润为13,765,918.45元，与业绩承诺差额为6,234,081.55元。截至2014年4月末，

公司已根据业绩补偿承诺，扣减 2014 年应支付给邱林、祁师洁、张纯的股权受让款 6,234,081.55 元并直接支付给鞍山搏纵，邱林、祁师洁、张纯对鞍山搏纵 2013 年度业绩承诺的补偿已履行完毕。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鞍山搏纵 2014 年度净利润为 5,383,934.60 元，与业绩承诺差额为 26,616,065.40 元，差额部分将由公司应支付给转让方的第四期股权转让款 10,450,000.00 元向鞍山搏纵进行补偿，股权转让款不足补偿业绩差额的部分 16,166,065.40 元将分别由邱林、祁师洁、张纯以个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11,194,489.67 元、3,356,605.27 元、1,614,970.46 元向鞍山搏纵进行补偿。截止 2015 年 5 月末鞍山搏纵已收到上述全部补偿款共计 26,616,065.40 元，邱林、祁师洁、张纯对鞍山搏纵 2014 年度业绩承诺的补偿已履行完毕。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37100009 号），2015 年度鞍山搏纵实际实现净利润 10,122,905.81 元，与业绩承诺差额 35,877,094.19 元，公司应支付给转让方的第五期股权转让款 10,450,000.00 元向鞍山搏纵进行补偿，股权转让款不足补偿业绩差额的部分 25,427,094.19 元将分别由邱林、祁师洁、张纯以个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17,607,459.59 元、5,279,498.52 元、2,540,136.08 元向鞍山搏纵进行补偿，截止 2016 年 5 月末鞍山搏纵已收到上述全部补偿款共计 25,427,094.19 元，邱林、祁师洁、张纯对鞍山搏纵 2015 年度业绩承诺的补偿已履行完毕。

（二）收购华菱光电

1、收购情况

2014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7,368.45 万元和自有资金 5,950.95 万元收购华菱光电 26% 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华菱光电 51% 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2014 年 4 月 23 日，华菱光电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2、业绩承诺

华菱光电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9,200 万元、9,400 万元和 9,600 万元，亦即 2014 年度至 2016 年三个年度累

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28,200 万元; 2016 年度结束后, 若华菱光电经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超过业绩指标, 则超出部分的 30% 以标的公司现金分红的方式奖励给转让方(受让方明确放弃对该奖励分红的分红权)。

3、补偿方案

若华菱光电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三个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业绩指标, 自华菱光电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后 30 日内按照以下条款予以补偿:

(1) 转让方首先以受让方剩余未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占转让款总额的 30%) 补偿给标的公司, 补偿后剩余转让款有剩余部分则由受让方支付给转让方, 并视为受让方履行完毕全部的支付价款义务;

(2) 若受让方剩余未付转让款额不足以弥补标的公司实际业绩指标与承诺业绩指标的差额, 则转让方应以 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度间标的公司的现金分红补偿给标的公司(若有)。为前述条款约定的实施和操作, 各方同意, 标的公司关于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现金分红(若有), 转让方应将该等分红暂记账在标的公司账上, 待 2016 年度结束且经与受让方核对结算后, 若有剩余的, 将一次性支取;

(3) 若(1)和(2)后, 仍有未弥补的业绩差额的, 则由转让方以所持标的公司股份对受让方进行补偿, 股份补偿的价格为 10 元/股, 转让方按各自持股比例对应的业绩差额承担股份补偿义务。

4、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华菱光电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 经审计的华菱光电年度净利润为 92,153,769.06 元, 完成承诺盈利目标的 100.17%, 实现了 2014 年度盈利目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37100010 号), 2015 年度华菱光电实际实现净利润 94,189,785.61 元, 业绩完成率 100.2%, 完成了 2015 年度业绩承诺。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37100012 号审计报告, 2016

年度华菱光电实际实现净利润 96,685,599.28 元，业绩完成率 100.71%，完成 2016 年度业绩承诺。

三、请补充披露最近一年及一期已收购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收购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

1、经营情况

鞍山搏纵主要从事纸币清分机、点验钞机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华菱光电主要从事 CIS 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2、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鞍山搏纵		华菱光电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29,981,747.85	50,961,046.69	267,578,394.92	235,601,447.66
营业利润	-3,834,411.77	9,227,510.58	111,145,183.41	103,369,779.80
净利润	383,895.34	10,122,905.81	96,685,599.28	93,590,145.90
资产总额	112,786,834.99	93,184,013.09	446,048,334.05	371,628,760.81
净资产	110,215,550.32	53,625,513.84	294,554,898.42	262,200,933.74

保荐机构对被收购企业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财务报表以及审计报告、科目余额表、明细账；
- (2) 抽查了被收购企业的部分合同、原始凭证、会计账簿等原始资料；
- (3) 核实报告期内鞍山搏纵与华菱光电的生产经营情况以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
- (4) 检查评估被收购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5) 检查期后事项。

(二)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被收购企业自收购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的变更，目前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所有的业绩补偿均已经补偿完毕。

重点问题 4:

2016年6月, 申请人出资3.5亿元设立山东通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为35%, 涉足融资租赁业务。

请申请人说明参与设立通达金租的原因及出资进度安排, 出资的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融资租赁业务的情况。请详细说明通达金租的运营模式, 其融资租赁业务与申请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请提供截至反馈意见回复日, 通达金租的主营业务情况、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参股通达金租的基本情况说明

(一) 参与设立通达金租的原因及出资进度安排, 出资的资金来源

2015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通达金租。通达金租暂定注册资本为10亿元, 其中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3.5亿元, 占注册资本的35%。

2016年4月, 公司将通达金租的出资款3.5亿元投资完毕。

2016年5月,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批准设立通达金租。

2016年6月6日通达金租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放的《营业执照》, 经营范围为: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 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达金租注册资本为10亿人民币, 其中, 新北洋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5亿元(出资形式为货币), 占注册资本的35%, 该认缴出资额已在通达金租成立时一次性足额实缴。

申请人参股设立通达金租, 主要是出于以下原因:

1、参股通达金租符合公司的产业布局

新北洋致力于成为世界知名的智能打印识别产品及解决方案提供商, 专业从事专用打印、识别及智能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面向全球各行业提供领先的产品和完整的、一站式应用解决方案。金融租赁公司的设立有利于促

进“物”与“资”联通，公司可以利用金融租赁公司平台进一步拓展现有产品线的推广，还可以利用公司的优势和资源为客户提供配套的金融租赁服务，推动金融资本与实业资本融合发展，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2、参股通达金租将进一步加强申请人与威海商业银行的战略合作关系，促进公司金融设备的销售

申请人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将继续重点聚焦金融和物流行业，力争实现规模化突破。面向银行终端客户，加快丰富并完善公司的“现金”和“非现金”类产品和解决方案。通达金租的成立将加强新北洋与商业银行的战略合作关系，不仅有利于促进新北洋深挖银行业的业务需求，也有利于促进公司金融产品的销售。

3、参股通达金租可以享受金融租赁业务快速发展所带来的收益

金融租赁在国内发展迅速，公司凭借山东雄厚的实体经济基础，充分挖掘租赁市场巨大的潜力，享受金融租赁业务快速发展所带来的收益。

(二) 是否存在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融资租赁业务的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45,000 万元用于自助服务终端产品研发与生产技改项目，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自助服务终端产品研发与生产技改项目主要聚焦于智能物流柜产品/硬币兑换产品，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新建厂房、购置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建成智能物流柜产品、硬币兑换产品的生产线以及配套加工生产线，补充的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营运能力。

目前，通达金租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已全部实收到位，通达金租目前独立经营，通过股东投入的资金以及自身的银行贷款来满足其业务资金需求，通达金租尚未有增加注册资本的计划，不存在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变相投入融资租赁业务的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形成了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并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

募集资金。根据《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自助服务终端产品研发与生产技改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此外，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新北洋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发行实施细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公司保证不会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或变相用于融资租赁业务。

（三）通达金租的运营模式

通达金租于2016年5月25日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批准成立，2016年6月6日正式开业，是山东省第一家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通达金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由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其中，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6.5亿元，持股比例为65%；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3.5亿元，持股比例为35%。

通达金租经银监会批准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

- 1、融资租赁业务；
- 2、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
- 3、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
- 4、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
- 5、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
- 6、同业拆借；
- 7、向金融机构借款；
- 8、境外借款；
- 9、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
- 10、经济咨询。

通达金租按照前台、中台、后台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要求进行部门设立。前台设业务一部、业务二部、业务三部及业务四部；中台设资金财务部、风险管理部及运营管理部；后台设综合管理部。

公司参股公司通达金租独立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目前，通达金租进行融资租赁业务的运营模式主要包括直租业务和售后回租两种模式，具体说明如下表所示：

业务模式	具体介绍
直接融资租赁	承租人选择需要购买的租赁物件，出租人即通达金租通过对租赁项目风险评估后购买并出租租赁物件给承租人使用。租赁期满，租赁物可以进行续租或者留购。
售后回租	承租人将自身资产出售给通达金租，然后向通达金租租回使用，同时向通达金租支付租金。

上述两种模式，通达金租在法律上享有设备的所有权，但实质上设备的风险和报酬均由承租企业承担。

目前，通达金租融资租赁业务以售后回租业务为主，直接融资租赁模式为辅。

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操作流程如下：

- 1、承租人向通达金租提出融资租赁业务申请；
- 2、通达金租和承租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关法律文本；
- 3、通达金租向承租人支付融资租赁款项；
- 4、承租人按期支付租金；
- 5、租赁期满，承租人正常履行合同的情况下，通达金租将租赁物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双方也可就租赁物所有权进行其它约定。

直接融资租赁操作流程如下：

- 1、承租人选择供货商和租赁物件；
- 2、承租人向通达金租提出融资租赁业务申请；
- 3、通达金租和承租人与供货厂商进行技术、商务谈判；
- 4、通达金租和承租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
- 5、通达金租与供货商签订《买卖合同》，购买租赁物；
- 6、通达金租将资金支付给供货厂商；
- 7、供货商向承租人交付租赁物；
- 8、承租人按期支付租金；
- 9、租赁期满，承租人正常履行合同的情况下，通达金租将租赁物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双方也可就租赁物所有权进行其它约定。

（四）通达金租融资租赁业务与申请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通达金租的主营业务目前以售后回租为主，通达金租以打造“在大交通领域

领先、金融能力卓越、业务特色鲜明、风险防控有力、具备较强核心竞争力的一流金融租赁公司”为目标，重点在交通、物流、城市基础设施等领域拓展业务。

新北洋致力于成为世界知名的智能打印识别产品及解决方案提供商，专业从事专用打印、识别及智能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面向全球各行业提供领先的产品和完整的、一站式应用解决方案，是国内该行业领域为数不多通过自主创新掌握核心设计、制造技术并形成规模化生产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新北洋在相关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并且对专用打印机及相关产品行业有较为深刻的理解，可充分利用上述资源支持通达金租在相关领域的业务拓展。

上述销售模式可推动新北洋业务从单一的销售驱动向“销售+租赁”的双轮驱动转变，借助融资租赁模式加强与下游客户的深层次合作，为客户提供包括产品、技术和金融在内的一体化服务，从而增强客户的黏性，促进新北洋现有业务的发展。

目前通达金租为丰巢科技提供了物流柜融资租赁业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通达金租采购价值 9,948.74 万元的智能物流柜产品用于融资租赁，扩大了公司产品的销售，通达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进一步拓展了公司的业务领域，为有资金需求的客户提供融资平台，促进了公司智能物流柜的销售，一定程度上实现了“产融结合、以融促产”的良性互动局面，在控制风险的同时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持。

基于上述原因，通达金租可通过融资租赁等方式向产业链下游客户提供金融服务，以支持产业链上游公司的发展，有利于深化新北洋与下游客户合作关系，形成产业链互补优势，也可增加新北洋盈利能力。

（五）通达金租的主营业务情况、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

目前，通达金租独立开展相关的融资租赁业务。通达金租通过分析承租人所处的行业现状，预计未来行业发展前景，参照承租人近三年的财务情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状况等评估承租人还款能力，并结合融资资金的用途，标的物的市场状况，以及一系列非财务性指标信息综合分析后确定是否给予融资额度。

通达金租按业务板块制定了详尽的风控流程，涵盖融资租赁业务的前、中、后期的风险把控，内容涵盖项目调查、项目评审、项目执行、正常项目管理、逾期项目管理、项目变更、项目终止七大流程。通达金租的业务团队配备了具有融

融资租赁行业经验的专业人员，严格按照融资租赁业务指引及操作流程规范要求，对融资租赁项目进行前、中、后期的风险把控。通达金租设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采取一票否决制对每个项目进行最终的风险评估。

通达金租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457,598.94
净资产	100,507.31
营业收入	9,429.54
净利润	507.31

截至2017年3月31日，通达金租累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32笔，总投放金额58.05亿元，租赁资产主要投向的领域为交通运输、能源化工、城市基础设施、物流等相关领域。业务分布在全国11个省市，融资租赁投放额最高的3个省份依次是山东省14.2亿元，占比24.47%；贵州省10.35亿元，占比17.83%；湖南省7.5亿元，占比12.92%。

目前共有25个项目按时、正常完成租金回收，未出现逾期情况，五级分类均为正常，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过核查后认为：目前，通达金租业务类型主要包括直接融资和售后回租两类。通达金租融资租赁业务拓展了公司的产品销售，促进产融结合，实现“产融结合、以融促产”的良性互动局面。通达金租严格按照融资租赁业务指引及操作流程规范要求，对融资租赁项目进行全面的风险把控。同时，通达金租财务独立，具备独立的融资能力。发行人已制定完善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同时，发行人已出具承诺，承诺不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或变相用于通达金租的融资租赁业务。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变相投入融资租赁业务的情况。

一般问题 1: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本次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可能发生的变化趋势和相关情况,如上述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下降的,应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进行风险提示。同时,请申请人公开披露将采用何种措施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如有承诺的,请披露具体内容。

【回复】

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公告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披露了本次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可能发生的变化趋势和相关情况,并对该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下降等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进行了风险提示。

鉴于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公告 2016 年年度报告,现对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所采取措施更新披露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计划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0 万元,按照发行价格 12.14 元/股计算,最多将发行 41,186,161 股,公司股本规模将由 631,490,090 股最多增加至 672,676,251 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也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即期及未来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面临下降的风险。

(一) 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本次发行价格为 12.14 元/股,不考虑发行费用,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 50,000 万元;
- 3、假设本次预计发行数量为 41,186,161 股,最终发行股数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 4、假设本次发行方案于 2017 年 7 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 5、公司 2016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740.57 万元,假设

公司 2017 年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存在以下三种情况：

- (1) 较 2016 年下降 10%，为 20,466.51 万元；
- (2) 与 2016 年持平，为 22,740.57 万元；
- (3) 较 2016 年上升 10%，为 25,014.63 万元。

6、根据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公司 2016 年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 22,740.57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为 240,373.12 万元；

7、根据公司 2016 年度报告，2017 年以 2016 年末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息 2 元（含税），假定上述派息在 2017 年 5 月完成；

8、未考虑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9、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及 2017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63,149.01	63,149.01	67,267.63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万元）	190,986.26	240,373.12	240,373.12
本期现金分红（万元）	9,000.00	12,629.80	12,629.80
本期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34,863.46		50,000.00
假设一：	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度下降 10%，即 20,466.51 万元		
期末归属母公司净资产（万元）	240,373.12	248,209.84	298,209.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2	0.32
每股净资产（元/股）	3.81	3.93	4.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5%	8.41%	7.75%
假设二：	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与 2016 年度持平，即 22,740.57 万元		
期末归属母公司净资产（万元）	240,373.12	250,483.89	300,483.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6	0.35
每股净资产（元/股）	3.81	3.97	4.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5%	9.31%	8.57%
假设三：	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度上升 10%，即 25,014.63 万元		
期末归属母公司净资产（万元）	240,373.12	252,757.95	302,757.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40	0.39
每股净资产（元/股）	3.81	4.00	4.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5%	10.19%	9.39%

注：2016 年的期末归属母公司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取自公司公告的 2016 年度报告。

从上述测算可以看出，本次发行短期内会使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与上年同期相比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公告了《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在“第五节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中作了特别风险提示，内容如下：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增加。由于募投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项目产生效益及扩大生产规模均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当年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后摊薄即期回

报填补措施的议案》等议案，根据这些公告内容，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包括：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按计划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制定并持续完善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主要措施如下：

（1）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进行明确，进行事前控制，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规定的用途。

（2）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将切实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职责，加强事后监督检查，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保荐机构将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3）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信息披露，确保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公司将在每半年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公司将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对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二）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公司将通过保证现有业务长期可持续发展、全面推动转型战略、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等方式及措施，积极应对行业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

（1）加强对募投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

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董事会针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 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自助服务终端产品研发与生产技改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的实施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促进公司产业转型力度，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集资金，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 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充分发挥在专用扫描行业掌握核心技术的优势，通过深度挖掘新兴市场需求，积极研发高附加值的相关产品，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4) 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四、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公司董事、高管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要求，提议（如有权）并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投票（如有投票权）赞成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

（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提议（如有权）并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股权激励方案时，将其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投票（如有投票权）赞成股权激励方案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一般问题 2: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及对本次发行的影响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但存在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类别	文号	事项
1	2012.06.19	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2】第 94 号	股东短线交易
2	2013.04.15	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3】第 132 号	高管短线交易
3	2013.09.05	监管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3】第 30 号	高管近亲属窗口期买卖股票
4	2015.10.09	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5】第 133 号	监事窗口期买卖股票

1、2012 年 6 月深交所对新北洋股东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监管函

(1) 事件过程

新北洋股东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新北洋 10.42% 的股份。自 201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2 年 6 月 15 日，高新创投累计减持新北洋股票 1,680,396 股。2012 年 6 月 15 日，高新创投又以每股 17.71 元的均价买入新北洋股票 14,601 股。

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构成了《证券法》第 47 条所禁止的短线交易，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3.1.8 和第 3.1.9 条的规定。

(2) 整改措施

公司吸取本次事件教训，组织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证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公司运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

2、2013 年 4 月深交所对新北洋高管陈大相出具监管函

(1) 事件过程

时任新北洋副总经理陈大相，于 2013 年 9 月 4 日买入公司股票 50,000 股，成交均价为 11.179 元，并于同日卖出公司股票 10,000 股，交易均价 11.163 元。

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构成了《证券法》第 47 条所禁止的短线交易，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3.1.8 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8.1 条的规定。

(2) 整改措施

收到监管函后，公司及全体董事完全接受批评教育，认真总结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加强对相关法规政策的学习，并向深证证券交易所公司部及有关部门请教，以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3、2013 年 9 月深交所对新北洋高管张永胜出具监管关注函

(1) 事件过程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 2013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 30 日内，时任公司副总经理张永胜的配偶孙玉梅于 2013 年 4 月 3 日买入公司股票 1,000 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6,060 元。

孙玉梅的上述事项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8.3 条、第 3.8.16 条的规定，张永胜作为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勤勉尽责督促配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严格遵守业务规则，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5 条的规定。

(2) 整改措施

公司收到监管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已组织有关人员及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进一步学习。董事会秘书已提醒董事、监事及管理管理人员及时勤勉尽责督促配偶等在买卖股权时严格遵守业务规则。

4、2015 年 10 月深交所对新北洋监事丛培诚出具监管函

(1) 事件过程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三季度报预约披露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 27 日，丛培诚在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 30 日内，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卖出公司股票 1,000 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1,780 元。

上述事项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3.1.8 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8.17 条的规定。

（2）整改措施：

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向深交所递交了《关于公司监事违规卖出公司股票的说明》；同时，由公司牵头，组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文件进行专项培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2、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相应事项。

3、公司已按照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相应的内部控制管理、信息披露、重大事项报告以及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制度。

4、公司对上述监管措施均予以及时回复说明并积极全面的落实整改，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和相关部门加强学习和培训，并持续改进、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以及其他业务流程的学习、建设和执行。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成 杰

张广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